

衣服。此等女紅無縫邊及長縫口諸厭事，且可製真孩之衣服，又可進而製贈與父母之禮物。孩童對於日常生活之重要技藝又因此而明曉其興味矣。

地理與歷史用各種偶型最多，蓋無有如實體模型能幫助兒童領悟遠地風景及遠代事變者。（若為其手製，尤佳）此種模型，可使兒童領悟一人或數人之境地。其人所居之時地，所須克服之困難，原料之使用，交通之法術，貨物交換之功用，錢幣之必要等事，俱於玩戲偶人內發生。此類頗類一具體而微之世界，最適於兒童心理，且含有將來生活之一切問題。苟奪兒童之偶人，則消滅其心中之感情，想像，志氣及他日應世之經驗矣。

（俞）

盲點 The Blind Spot

網膜上視神經入眼珠處名曰盲點，以其不感一切光色故名。網膜中有圓錐體 (cones) 與圓柱體 (rods) 乃感覺器具。圓錐體能感一切光與彩色。圓柱體雖不感彩色而能感夜光。至盲點則既無圓錐體，又無圓柱體，故於光色皆不能有所感覺也。

盲人教育 Education of the Blind

盲人教育為特殊教育之一種，此種教育，在昔無人注意，迨十八世紀下半葉以後，始知其重要而研究之。今則歐美各國，皆設有特殊機關以教育盲人矣。茲分節略述於下。

病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三十三；因外傷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一十；因眼以外之病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四十。由此可知因後天之種種原因而致失明者，共約占百分之八十三，數可謂大矣。倘能設法防護，盲人之數目，自可逐漸減少。昔歐美各國，每千人中，平均約有盲人一人，近以講求衛生，醫術發明之故，而平均每千人中，盲人者不到一人矣。

【盲人教育發達之歷史】古之宗教認盲目為上帝懲罰惡人之符號，故對於盲目者，以為罪有應得，並不思設法救濟。當中古時期，盲人養育院僅有二所：一在巴威略 (Bavaria 創於一一七八年)，一在巴黎 (院名 The Quinze-Vingts，一一六〇年為 St. Louis 所創設)。然此二院之設立，僅在養育盲目者而已，並未施行適當之教育也。

迨近世初期，因人道主義之倡行，科學精神之傳播，社會上一般人對於盲目者之態度，已由厭惡而漸變為矜憐。法人阿羽伊 (Valentin Haüy) 本其十餘年之經驗，於一七八五年創設一盲童學校 (L'Institution Nationale des Jeunes Aveugles)，此為世界各國最早之盲人學校。後又在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設立一盲人學校，於一八二二年卒於巴黎。

自阿羽伊氏創辦盲童學校獲有成效後，歐洲各國遂相繼仿行。利物浦 (Liverpool) 於一七九一年設有盲人學校，其後布里斯托爾 (Bristol 於一七九三年) 倫敦 (於一七九九年) 那利支 (Norwich 於一八〇五年) 都柏林 (Dublin 於一八一〇年) 及亞伯丁 (Aberdeen)

等處亦均有同類學校之創設；近十餘年來，每年皆添有新立之機關。英國盲人教育所以發達如此之速者，雖半由於提倡者之功，亦半由於盲人中出有偉大之人物（如數學家密爾頓 Milton 散得孫 Sanderson 詩人兼演說家布拉克羅克 Blacklock 等），故也。至在奧國，則克萊因 (Johann Wilhelm Klein) 於一八〇四年首創盲人學校於維也納。克來因以為盲人教育，非但可使盲人者脫離痛苦，且可使其在文化與事業上占有重要之位置。彼既抱此宗旨，遂進行不遺餘力，且在他處設立學校以教育盲人，而德、荷等國莫不受其影響矣。柏林於一八〇六年設有「皇家盲人學校」(The Royal Institution for the Blind)。其後德勒斯登 (Dresden 於一八〇九年)，北勒斯勞 (Breslau 於一八一八年)，慕尼黑 (Munich)，斯多德牙爾 (Stuttgart)，伯羅薩爾 (Bruchsal)，不倫瑞克 (Braunschweig) 及漢堡等處亦皆相繼設立。荷蘭盲人教育之推行開始於一八〇八年；瑞典繼之於一八一〇年，而丹麥繼之於一八一一年。

從前之盲人教育機關，大抵為慈善之私人或團體所創設。以後則地方官廳漸知其有推行盲人教育之義務；近則歐美各國之盲人學校，大多仰給於「省」(provinces)、「州」(states)，而歸中央政府管轄矣。

至於美國盲人教育之推行，較諸歐洲，約遲三十餘年。波士頓之何威 (Howe)，紐約之阿克萊 (Ackerly)，羅司 (Russ) 以及菲勒特爾非之夫里德楞 (Friedländer) 等，皆為從事於此類教育之先驅。其後各州繼之，迄今美國

境內盲人教育機關已有四十餘所矣。此類機關大抵皆為州政府所設立者。

【盲人教育之工具】近今教授盲人通用之字號，為白萊爾氏(Louis Braille)式之點字。白氏於一八〇九年生於法之柯瀝勒(Couporay)，五歲失明，後即入巴黎之盲人學校；天資聰穎，而尤長於音樂，後於一八二九年遂發明一種字母，世人稱之為「白萊爾字母」(The Braille Alphabet)焉。

白萊爾字母，係用「六點」部位之變化組合而成。六點之排列為直三橫二，如下圖(::)而以點之多少及部位之變遷，表示二十六字母，(例如A為:::，B為:::，C為:::，D為:::等)及其他種種之字句、點頓、符號等等。此類點號，用特種方法刺在紙上，盲人以手指觸之，即可知為何字。自此法發明後，盲目者可以手代目而得到各種之學識，其有利於盲人教育，誠匪淺鮮也。現代各國之盲人學校，莫不採用白氏式之點字法；唯於基本六點之排列，亦有變更之者，如美國紐約城以橫三直二之六點(::::)代之等是也。

【盲人教育之近況】

盲人教育無異於常人教育，蓋因二者之目的同，在使人得有學識與經驗也。盲目之人，除

目盲以外，餘均與常人無異；而與常人同具有領悟功課與訓練之能力焉。其所異者，唯在教授之方法耳。

盲目之兒童，其在家也，務須受種種之教練，俾得身心健全之發達。然社會上一般家庭，對於盲童教育大抵皆無研究，設養有盲童，亦不過任其自然生長，而不知加以特殊之訓練。近今歐美各國之教育當局，熟知盲童在家失教之

有影響於其將來之生活也；於是，在通都大邑特設有盲童教養院或盲童幼稚園焉。此類機關之職務，大抵有下列種

種：(一)供給盲童以各種通常之觀念與經驗；(二)改正盲童在家所染之惡習；(三)訓練其聽覺與觸覺；(四)學習體操以強健其身體。

教養院幼稚園之上，則設有盲童學校等，而為年稍長之盲童所入者。此類學校之課程與普通學校無大差異，即教授讀、寫、算及史地等科是也。唯所用之課本與儀器，其裝印及構造，則與尋常大不相同耳。

盲童既受普通教育後，又常課以手工訓練。蓋手工可以練習手腕，並可使知各物之形體及其製造法，而為將來謀生之基礎。手工訓練，除通常之手工作業外，常包有製繩椅、編竹籃、造拂帶及織布打繩等等。

遇有特出之盲童，即常與以機會，使發達其才能，以期深造焉。

要之，今日歐美各國之盲人教育，其一切設施，則皆以發達其身心，訓練其技能，以期養成社會有用之分子為目的。

直觀

見「直覺」條。

直言命題

見「命題」條。

直接推理 Immediate Inference

謂不假他種概念為媒介，而逕自原命題(即前題)中，剖解所含真理，以導出結論者。對間接推理(Mediate inference)以為言。間接推理，即普通所謂三段論法，乃用兩命題之共同點，以為媒介，而求得別一命題(即斷案)者。此則不須媒介，故曰直接。究其實質，有時不過說明原命題，難言推論，而自其形式以觀，固不得不以推理論。直接推論，

直覺 Intuition

直覺之意義為無意識的判斷力。乃一種判斷力之不待審查事實及經過一定之思想手續者也。許多人能倚賴其直覺的判斷，蓋或已養成迅速思想之習慣，而其觀念之綜合分析胥在意識域之內也。直覺基於同情及想像，通常以為女子較男子尤富直覺力。此或由性別使然，然男女所受教育之不同，則較有理之解釋也。男子之教育多注重於理知之培植。思想之形式訓練，每足以阻遏直覺的思想也。

在哲學上，直覺為不由經驗而認識真理之能力，惟柏格森(Bergson)則另有一見解，謂其乃一種不屬理知的知識，故各種本能的知識皆為直覺的。又有哲學家以為吾人有若干道德的直覺(不由經驗而直接領悟道德原則及善惡之關係)，此則哲學上直覺派與經驗派爭論之一點也。

直覺之意義為無意識的判斷力。乃一種判斷力之不待審查事實及經過一定之思想手續者也。許多人能倚賴其直覺的判斷，蓋或已養成迅速思想之習慣，而其觀念之綜合分析胥在意識域之內也。直覺基於同情及想像，通常以為女子較男子尤富直覺力。此或由性別使然，然男女所受教育之不同，則較有理之解釋也。男子之教育多注重於理知之培植。思想之形式訓練，每足以阻遏直覺的思想也。在哲學上，直覺為不由經驗而認識真理之能力，惟柏格森(Bergson)則另有一見解，謂其乃一種不屬理知的知識，故各種本能的知識皆為直覺的。又有哲學家以為吾人有若干道德的直覺(不由經驗而直接領悟道德原則及善惡之關係)，此則哲學上直覺派與經驗派爭論之一點也。

不出二種：一是變形法 (Transformation)，一是對當法。除後者別詳「對當」條外，茲專述變形法。約其法可得六項。

(一) 合成推論 (Composition)。以主位相同或賓位相同之許多命題，結合比附，而得一斷語者是與概括作用同。

(二) 離接推論 (Disjunction)。如云，『甲非乙即丙或丁，故甲爲丁。』其乙丙丁等謂之「肢」，所選各肢必能駁盡。

一切無或遺漏者。此即三段論法之選言推論，但稍變其形，省去「今知甲非乙丙」一前提耳。(三) 限定推論 (Restriction)。此有二式：一是限其分量，即推全體之真，以見一部之真。一是限其程度，即由必然性之中，而演出實然性蓋然性命題者。

(四) 遷移推論 (Transference)。以冠辭之某性質，移於賓位，或變賓位之概念，而以冠辭補助之，如曰，「甲常等於乙，故甲爲必然的之乙」是。又所謂換質法者，亦此種推論也。(五) 換位推論。即轉易主賓之位置是。(六) 附加推論 (Added determinant)。謂就主賓兩語，各賦以相同之概念，而導出新命題，如曰，「金屬爲元素，故重金屬爲重元素」是。惟此所附加者，必不使主賓兩概念別產出新意義，乃可。又有純從主賓關係中，以導出斷案者，如云，「甲爲乙之父，故乙爲甲之子」，此須審其質料而定，難概以一定法則者也。

直接視覺

見「間接視覺」條。

直觀主義

直觀指感官之活動力而言。惟視聽嗅味等作用，若僅為被動的活動，以收獲不明瞭之認識者，不得謂為直觀。所

謂直觀者，必集注感官於一物之上，或合觀其大體，或分解其部分，舉凡此一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備有明瞭之認識，斯之謂真直觀。在一般教學上認直觀主義為必要者，首推英之培根 (Bacon, 1561-1626) 氏之言曰：『人類知識，莫不依據感覺之活動力由外而入，故外界事物施種種刺激於吾人之感官，實供給吾心以養料也。練習此感官，使之敏活，至能為諸種直觀作用，實為吾人營高等發達上之要件。』

因此，氏力斥中古時代之讀書教學，謂人須活動其感覺機能，啓迪其認識力，以自為學習，奚必依據書籍，拾前人之牙慧？故氏主張研究博物，採用歸納方法。氏之意見如是，蓋皆從直觀主義而發生者也。次為夸美紐斯 (Comenius)。氏亦以此法適用於理科教學。謂導人入知識界者，非在書籍，凡天地草木蟲魚鳥獸，悉可取為材料。教之道，亦非僅說明名字已，要在實驗。此種主義，與培根氏蓋相類。他如

弗蘭克 (Franke, 1663-1727)、盧梭以及汎愛學派諸人，皆認此主義於教學上極為必要，然以此為教學上之一大原則而施諸實際者，實始於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氏之言曰：『余若於人類教學上稍能建白，當以直觀為一切知識之絕對的基礎，且定為教學上之最高原則。』又曰：『無論何種判斷，非將其事物之一切部分精密觀察，不能底於完成，是故教人之人，若但用說明而無明瞭之直觀，猶之令兒童模倣他人聲音，玩弄言語，決不能得真實之概念。』氏因於教授上定二條件：(一) 感官的直觀（須由感官之直接的活動），(二) 精神的直觀（結合新教授與兒童觀念界之原有者）。在氏以前之各教育家，重視直觀者固甚夥，

直觀教學 Object Teaching

見「指示教學」條。

直接教學法 Direct Method

教學外國語，不假翻譯而令學生直接了解其意義者，是謂直接法。（可參看「英語教學法」條。）惟直接法尚有一義，即教師以確定之事實直接予學生，而不待其自動研究之謂。如教授修身、歷史、文學時宜用此法。其他學科，如為節省時間計，亦可酌量採用之。

知育

知育為教育一方面，以授與知識技能，鍛鍊心智為目的者也。所謂知識，即指上古以來之文化以及人類應付環境之一切經驗而言。所謂技能，即指人類實地應付環境之能力而言。（通常皆視技能限於習字、圖畫、手工、體操、音樂等，惟吾人決不以此狹隘之範圍為滿足，以為凡實地應用知識之諸能力，皆得謂為技能。）要之所謂授與知識與技能者，不外使被教育者獲得充分適應社會之文化以及應付環境之諸能力，換言之，即欲使之作社會生活之準備也。然知育之目的，不僅以授與以過去之知識與技能為完事，更須鍛鍊被教育者之心智，以遂其自然之發達，增進其活動，而促進社會文化之進步。今請即此略申論之。夫過去

之知識與技能之授與上，其最確實最安全之方法，不單在使兒童發盲目的模倣或機械的記憶，更須使兒童就他人於過去所以獲得知識技能之程序，加以徹底的理解。蓋兒童對於所授知識技能，如不能充分理解，則此類知識技能，兒童決不能活用自如也。而吾人欲求兒童充分之理解與活用，即不可不謀兒童智力之鍛鍊。况吾人生息之社會，時時變化，刻刻進步，適合於過去社會之知識技能，未必即適合於現在將來之社會，故吾人欲求兒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化與進步，亦不可不先謀兒童心智之鍛鍊，以期其具有充分適應之能力。要之所謂心力之鍛鍊，一方為求兒童徹底理會知識與技能，一方為培養兒童將來獲得新知識新技能之能力，以期進而為開拓新生活之根基也。知育根據目的之各異，概得分為一實質的陶冶，一形式的陶冶，惟同時二者亦非調和並用不可，蓋實質與形式互為表裏，相依為用也。重實質者，必先須發達兒童內部之智力，然後注重材料之授與，庶兒童可得實地有益之知識與技能。反之，重形式者，亦當選擇有用之材料，各就其所屬之範圍，以發達兒童精神上諸作用。材料之理解愈深，智力之發達亦愈著；智力之鍛鍊愈確，材料之保持亦愈固。相須相因，兩者各得其妙，則知育之效果大已。

(范)

知識 Knowledge

(1) 泛指意識作用之認識方面。從此誼，則與認識通用。普通別之為二種，一曰直知的知識 (Knowledge of acquaintance)，一曰關知的知識 (Knowledge about)。

凡言知，本可解作感知 (Perceive) 之義，亦可解作理解

知覺 Perception

吾人對於物質之知識均由知覺而來。此雖為日常經驗之事，然若研究其性質考察其方法，則甚多不易解決之間題。教育之根本原則，往往隨知覺之學說而變。

研究能知之心與所知之物，以及其關係，可為專門哲學家之事，今且不論。姑假定心物二者皆為實在，而研究心之如何可以知物可也。

欲知個別之物體，第一，須於模糊之整體上，選擇其最足惹起注意者。此種選擇初僅聽命於本能，稍後乃能於若干本能之衝動中，復由辨別的智力加以明確的選擇。此智力的選擇，實已含有以往事推測將來之意，受本能之促進，而又漸受智力之支配者也。其所知覺之物件，爾時非僅能知其為某種某類，且復知其相互間之關係。故知覺者，意即推知未來，知其作何事必將有何種結果是也。一物所引起之感覺，吾人不能盡得之，知識愈進，則愈可得少而知多矣。(如聞花香而往求之可以為例。)

(Understand) 之義。從第一義，則知識不外直接認取之謂。從第二義，則是從知性比較之結果，而以斷定之形式表現之者。鄂圖 (Otto) 舉例以說之，至為明顯。曰：「盲者雖無光線之直知的知識，而能有其關知的知識，又如大地之為球形，此亦不能直知，而出自關知者也。」其設為直知與關知之別者，本約翰格羅德所創意，而詹姆士鄂圖皆製用之。法語之 Connaitre 與 Savoir，德語之 Kennen 與 Wissen，頗與此區別相當。(1) 知識一語，往往以之對「私見」或「信念」而言。知識謂立乎客觀的根據之上，具有確實性者。私見或信念，無斯根據，但有主觀的之確實性。顧此種區別，其非從心理學上立言，無論也。(2) 亦有不以知識一語，指知之之用，而指其所知之事物者。如以理化學為目的之各異，概得分為一實質的陶冶，一形式的陶冶，惟同時二者亦非調和並用不可，蓋實質與形式互為表裏，相依為用也。重實質者，必先須發達兒童內部之智力，然後注重材料之授與，庶兒童可得實地有益之知識與技能。反之，重形式者，亦當選擇有用之材料，各就其所屬之範圍，以發達兒童精神上諸作用。材料之理解愈深，智力之發達亦愈著；智力之鍛鍊愈確，材料之保持亦愈固。相須相因，兩者各得其妙，則知育之效果大已。

欲知個別之物體，第一，須於模糊之整體上，選擇其最

足惹起注意者。此種選擇初僅聽命於本能，稍後乃能於若干本能之衝動中，復由辨別的智力加以明確的選擇。此智力的選擇，實已含有以往事推測將來之意，受本能之促進，而又漸受智力之支配者也。其所知覺之物件，爾時非僅能知其為某種某類，且復知其相互間之關係。故知覺者，意即推知未來，知其作何事必將有何種結果是也。一物所引起之感覺，吾人不能盡得之，知識愈進，則愈可得少而知多矣。(如聞花香而往求之可以為例。)

觀於以上所言，可知這一簡單之知覺亦為完全生活

之一段，苟分析之，即可得若干種心理活動。此種心理活動，人雖不注意及之而實存在，不然將無知覺之可能矣。夫保持過去固為認識之要素，但常人為簡單之認識時，並不見有顯著之記憶。一物屬於此類抑屬於彼類之認識，又含有概念作用，蓋苟無類別同異之了解，此種認識實不可能也。

至於在知覺，則此等關係不必顯然在思想之中，其他可類推也。

由此種分析而得之教學原則，與前之所得者相反，此不言可喻。知識者非僅先事獲得而後從事堆積之物，實隨生活而發展者也。欲得事物之知識，實際上非有意與之相習不為功。凡深明事物之關係，如同異、時空、因果等，皆即知識之增加。對於此種抽象方面，尤非注意不可。彼謂知覺，概念，推理為心理發展順序中割然可分之步驟者，蓋未明人類如何求知之真相者也。

知識學科

奧人林德訥 (Lindner) 等分學科為知識與技能二種。所謂知識學科是指關於思想上之各種學科而言；而技能學科則指有關於實行上之各種學科而言。於此有須注意者：即切勿誤解以為一切知識完全不必需身體之實行也。關於此點，威爾曼氏之說明頗為中肯。氏謂知識學科與技能學科中，均含有領受的作用與能動的作用二者；吾人分別學科，祇須考察該學科所含之作用究係何者為多，即以之歸屬何科。如富於領受的作用者列為知識科；富於能動的作用者即為技能科。但知識的學科中，亦常伴有能動的作用，例如教學後之練習，活用等是，因某種知識，單訴諸

感官之印象，不能深留腦際，尚須使其經身體之活動始克明顯也。現在一般小學校中之學科，普通多以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外國語等科屬於知識科；手工、圖畫、音樂、體操、縫紉等科屬於技能科。

知識主義之德育

德育之原理大別之可得二種，一為知識主義，一為行為主義。知識主義者謂道德之培養，首宜注重道德知識之傳授，換言之，即謂吾人果欲增進兒童之道德，則宜先使兒童辨別何事為善，何事為惡也。兒童對於善惡既有理解，則

兒童之行為自能舍惡趨善，所謂先知後行，此即知識主義德育論之精髓。此說也在於西洋，則蘇格拉底、柏拉圖等首先唱之，在於我國，則朱子學派主張之。知識主義在道德教育上具有一面之真理，自不待言。吾人遇兒童有行為上之過誤時，往往以理論之，且亦時見功效，此足證道德知識之傳授，實足以增進兒童實踐之道德矣。惟知識主義德育論之

社會約論

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

謂社會成立由於民衆相約之說之總稱也。是中含有二義。（一）乃就社會之起源以立論者，即民約論。（二）乃就社會之本質以立論者，如契約有機體（Organisme contractuel）之說屬之。民約之思想，實淵源於希臘學者至近世，而波當（Bodin）之國家論，亞吐斯厄（Atheusius）之民權論，格老秀斯（Grotius）之國權論，皆闡發斯旨。雷布斯、陸克、盧梭諸家，益昌言之。其說以爲「凡人皆有利己心，故太古之世，人相爲敵，而爭存。日劇，厥生弗寧，厥產弗固，漸悟互讓互助之益。於是與衆相約，不許侵犯，而國家以成。迺各舉其天賦權利，委之國家，而由國家之手，以分配於民衆。」此種民約論，迭經學者駁難。其最切要之論點，則以爲原始社會不必皆在爭鬪狀態中，此徵諸現存之蠻族而可信者。然社會學者，猶往往應用此義，以說明社會之本質。其首出者，推格勒夫（Greif），度耳克亥謨（Durkheim）二

社會

社學，明制。社學本以教民間子弟。洪武七年，始詔天下立社學。弘治十七年，令府州縣各立社學，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遣入讀書。正統時，令社學生補儒學生員。清制，直省府州縣之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以生員為社師，免其差役；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均入學肄業。民

國以後廢。

社交性 Sociability

凡人皆有樂羣惡獨之本能，故自然結合，以成社會。名此本能，曰社交性。自亞理斯多德呼人類為社會的動物以來，皆視此為先天性能，近人亦謂社交性之中，非無後天要素在此，性得由社會的生活，及教育的感化，而變化發展之。社會範圍之大小，及其團結力之強弱，均因之以異。吉丁史（Giddings）別創「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一語，以為社交性所由出之原。然二語是否有別，學者尙不無異議云。

家。由其說，則「社會之起原，固非出於契約，當未有契約的性質以前，不得云非社會也。然社會之間，實際上有一種自由契約在。所稱為社會者，畢竟彼此默許之結果。」度耳克亥謨則謂「結集（Solidarité）」有三類：曰機械的，曰有機的，曰契約的。惟於第三者之中，得明認個人之意志云。」其所後菲葉（Fouillee）復取社會有機體說與此契約說相調和，而稱社會為「契約有機體」。其所云契約，則與言多數意識之結合，誼相近矣。大要謂，「人類之所在，必常構成社會，而社會之所在，必其分子間，至少有潛在意識與同意，以謂之契約的可也。」

社會史 Social History

社會史一門，意義至為廣博，凡歷史家所應研究之科目，無不包括其中，用以互相糾正解釋，而社會史之真義，乃雖為一有機體，而既起自有意識者有意志者之聯合，則必有同意及精神的聯繫行乎其間。此雖非公然有契約者，而謂之契約的可也。

由是言之，社會史者，一切歷史之精英，將一國家一社會之組織及其繼續生活之功能，擇要而述，鍛鍊而出，發揮普通的，國家的，民衆的方面，至個人之榮辱成敗，設非其行事為國家存亡所關，民族盛衰所繫，概可悉從簡略焉。至於戰爭始末，外交底細，政黨興衰，俱不在記述之列，特其結果之較為卓異者，可連類及之耳。然富有意義之事體，可以表示一般心理者，則不可略，蓋此種概括的一般的事例，不時引述，可收宏效也。簡單言之，社會史必需敘述廣泛關係，偉大運動，民衆色彩，而細事末節，可以偶加引用，以為全篇點綴。其敘述方法貴有選擇之藝術，選擇類聚分配之藝術而精，則事物之真象，灼然可見，然欲使讀者知事物之真象，則用暗示，印象等之描寫。

【材料】如上所述，社會史須有高妙複雜之藝術，似惟成年之人乃能治之，讀社會史者，須富有經驗知識，始能了解。然實地觀察，其結果與此正相反對，若社會史教授得當，少年人每樂於攻習。惟有一事，不可誤者，青年心理及受訓練之成年心理，往往偏重個人，而不注意普通潮流；法律史亦附屬於社會史，以法律常與社會關係有重大影響故。而一民族之生活，不能不適應於其所處之環境，故描寫的地理學，亦不能不與社會史發生關係。宗教之傳述及其變遷，為維持及型成社會之一勢力。文學則社會心理，或全體或部分，所藉以表現者，是皆為社會史之材料。下至藝術、建築、衣服、器具，亦皆可以表現民族之思想與社會之意識，其隱然昭示於後人者，有非語言文字之所能達者矣。

會史與經濟史所由不可須臾離也。

法律史亦附屬於社會史，以法律常與社會關係有重大影響故。而一民族之生活，不能不適應於其所處之環境，故描寫的地理學，亦不能不與社會史發生關係。宗教之傳述及其變遷，為維持及型成社會之一勢力。文學則社會心理，或全體或部分，所藉以表現者，是皆為社會史之材料。下至藝術、建築、衣服、器具，亦皆可以表現民族之思想與社會之意識，其隱然昭示於後人者，有非語言文字之所能達者矣。

由是言之，社會史者，一切歷史之精英，將一國家一社會之組織及其繼續生活之功能，擇要而述，鍛鍊而出，發揮普通的，國家的，民衆的方面，至個人之榮辱成敗，設非其行事為國家存亡所關，民族盛衰所繫，概可悉從簡略焉。至於戰爭始末，外交底細，政黨興衰，俱不在記述之列，特其結果之較為卓異者，可連類及之耳。然富有意義之事體，可以表示一般心理者，則不可略，蓋此種概括的一般的事例，不時引述，可收宏效也。簡單言之，社會史必需敘述廣泛關係，偉大運動，民衆色彩，而細事末節，可以偶加引用，以為全篇點綴。其敘述方法貴有選擇之藝術，選擇類聚分配之藝術而精，則事物之真象，灼然可見，然欲使讀者知事物之真象，則用暗示，印象等之描寫。

【材料】如上所述，社會史須有高妙複雜之藝術，似惟成年之人乃能治之，讀社會史者，須富有經驗知識，始能了解。然實地觀察，其結果與此正相反對，若社會史教授得當，少年人每樂於攻習。惟有一事，不可誤者，青年心理及受訓練之成年心理，往往偏重個人，而不注意普通潮流；法律史亦附屬於社會史，以法律常與社會關係有重大影響故。而一民族之生活，不能不適應於其所處之環境，故描寫的地理學，亦不能不與社會史發生關係。宗教之傳述及其變遷，為維持及型成社會之一勢力。文學則社會心理，或全體或部分，所藉以表現者，是皆為社會史之材料。下至藝術、建築、衣服、器具，亦皆可以表現民族之思想與社會之意識，其隱然昭示於後人者，有非語言文字之所能達者矣。

皆在不錄之列。以英國史為例，則惠靈吞之戰功，納爾孫之戰績，昔人視為偉烈，備載無遺，由今觀之，皆所不取也。在適當時間，可獎勵學生流覽紀事專書，然教科中於其所敘述之事，又不應耗去大部分時間。他如偉人傑士，卓絕於當時，流芳於後世者，皆應比較的減輕其重要。蓋吾人之所貴，在大潮流大興革，窮其原因，究其結果，詳其狀況，而一一加以說明，至於瑣事細行則不能不從略也。

【整合問題】以上所述，僅限於社會歷史教學之規律，選擇分配之條例，及吾人主張之華華大綱，然此固猶未足也。社會史須有四種要素：一曰材料，二曰思考，三曰選擇，四曰整合，前三者既略及之矣，請言第四項，而教授青年尤須用特別方法，敘述說明。

社會史宜紀事生動活潑，忌呆滯，其主人翁，為人民國家社會三者，其餘則附屬耳。文字務求簡單，然不過於幼稚鄙俗。凡所敘述，一以與現代事業有關為要。若所述為上古史，可由研究地方史及地方古物，得相當幫助，如碑碣、城堡、故邱、村鎮、教堂、古代戰場、市區、郡界、谿谷、河流，及其餘一切古代遺跡，皆所以使過去生活與現代相關切者也。中世以降，材料漸少，比至近世，又復繁多。自十八世紀以還，交通事業，與年俱盛。文藝復興而後，人類知識，愈見擴充，是皆今日事業本源，生活背景，進而求之，靡有窮矣。

講最近世社會史，當使學生窮因究果，了徹無遺。固執偏私、黨見、階級見，皆所大忌。重大問題，如自由貿易之風，可用以為討論之資，惟不可武斷是非，以阻自由研究之效化。

複雜為單純，化繁難為簡易，在初學本極困難，然如以懇切，

精思、同情將事，則不難奏效也。

夫社會史，非所以滿足學生之好奇心，亦非所以練習其想像力，乃用以使學生明達事理者也。而在學校中，更為訓練公民之一絕好利器。公民教育而單純孤獨，必難收效，反之若與歷史教授相聯絡，則事半功倍矣。求知之心，容易為注入過多所摧毀，是以教師之職務，不在強迫灌輸知識，而在培養學生之求知慾望。為自娛而讀史，與被強迫而讀史，所得迥異。使學生出校後，自覺世間尚有極豐富極有用之知識，以供吾人學習，而人之一生充滿求學機會，隨時努力，裨益滋多，如此則學校教師，庶可自謂圓滿成功矣。

社會學 Sociology

教師當使學生發展個性，尤當使學生發展羣性，所謂羣性者，人為社會中之一員，事業所託，衣食所寄，使無社會，個人必陷於伶仃孤苦彷徨無依之域，了無生趣。而鼓勵此種社會的自覺心，則社會史之責也。社會史之職務，在使社會中各分子，超出乎家庭之上，市肆之上，工廠之上，礦洞之上，階級之上，政黨之上，而自覺其為民族中之一人，國家中之一國民，世界中之一分子，守望相助，休戚相關，疾病相扶持，夫然後公共之安寧，乃可得而長享。至若教授愛國主義，而用單調的直接的方法，容易流為乾燥堆砌，使學生厭倦，反之，若與歷史相聯絡，則人民也，國家也，俱為公共安寧所繫，為國家人民之故，作任何之犧牲，亦所不惜。社會史，蓋一養成公民資格之一絕好科目也。學校中教學社會史，可使生徒有終身研究此科之心，及以此學為匡導公民行事之標準，其利益誠非淺鮮也。

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為最幼稚而最後發達者。其最簡單之界說，即係研究人羣之一種科學，考究人羣關係之原理，解釋人羣生活之狀態。「社會學」一名詞，最先為法之孔德 (Auguste Comte) 在一八四二年所著之實證哲學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內所應用。英之斯賓塞等藉孔德所設之基礎而研究社會，亦即沿用此名詞。嗣後，有許多學者繼續將社會分析解釋而為科學的研究，於是社會學遂成立為專門科學，歐美各大學內亦陸續設為專科矣。自孔德以後，社會學初現於世之四十五年間，學者對於其性質頗多非難之辭。彼等以為社會學不過將歷史、倫理、經濟等已成立之科學彙集而成，不能成為獨立之科學。近來經過多年之研究，學者對於此學科所研究之範圍，始漸有一致之意見。

社會學之觀念，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之觀念，以為凡

屬人羣生活之事情，皆屬社會學範圍之內，例如歷史、政治學、經濟學，均應屬在社會學內。誠因歷史為記載人羣活動之事蹟之學問，政治學為研究人羣政治組織之學問，經濟學為研究人羣經濟活動之學問之故也。但近因各種學術之範圍日益擴大，材料日益繁雜，故學術界最要之急務即在分工。各種學問雖互相關連，不能為絕對之區分，然亦可自為統系。一種學問決不能將所有之學問盡行包括。學者亦須分別而研究之。是故近今將歷史、政治、經濟等作為專科，稱為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又稱為人羣科學。換言之，即歷史、政治、經濟，皆為研究人羣一方面之狀態；各科各有專門之間題，故僅可認為與社會有關係之學問，不能全部攬入社會學範圍以內。至狹義的社會學，則僅將社會作為研究對象，考求關於社會之原理，凡家族、部落、國家、教會等人羣組織之團體，皆在其所研究之列。（博文）

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一語，採用於十九世紀，迄夫今日，其意義已甚複雜。故欲明其真象，須先區別廣義的社會主義與狹義的社會主義。廣義的社會主義主張個人是社會的從屬，如此，社會全體始得幸福，其用意蓋在否認利己主義為社會必要之原動力，承認社會活動必以愛他主義為原則。且謂社會不僅為各個人之集合體，乃繼續生長之有機體，故其法則亦與支配各個人者迥然相殊。至狹義的社會主義，乃產業社會之理想制度，主張廢止私有的物質生產機關，以公有制度代之；而共同分配公有收入。

普通所謂社會主義，大抵皆指狹義的社會主義而言。

此狹義的社會主義之代表人物及其思想，可約略分述於後。

英奧文 (Robert Owen) (一七七一至一八五八)

被稱為近世社會主義者之始祖。彼非理想家而為實行家。彼常以勞動者之品格向上與生活改善為己任，因此，彼曾蕩其家產；而又特別注意於下等社會之兒童教育，而為英國貧兒學校之創立者。一八一三年，與其同志組織一種團體，實行博愛事業。一八一七年，為救貧上立一種社會主義之共產組織之計畫，努力於工場法之制定等。

聖西門 (St. Simon) (一七六〇至一八二五) 為

法國純正社會主義之先驅。彼之理想，欲建設所謂「產業的國家」之新社會。在此「產業的國家」內，彼主張當統治之任者，對於各人必須給與職業，依各人之勞動給與報酬；但若分配上絕對平等，則將破壞或混亂社會秩序，較諸現時更為危險，更為不合理。故公平分配法須為比例平等。

且彼深信社會制度之改革，若用革命過激之方法是不能成遂者，須賴言論之力方可成功。西門之弟子翁封湯 (E. Faustin) 巴黎 (Bazard) 等祖述其學說而完成之，稱為「西門派」。此派學說之綱要如下：救濟現時經濟組織之弊害，不外完全廢去私有財產制度而以國有財產制度代之；但人類之智、愚、賢、不肖，係由於天賦而為協同生活之基礎，故分配上比例平等為最公平者。且以社會為軍隊之組織，推選賢者為其首，不許財產承襲，而承認個人之功能。婚配係一夫一婦，兩者有同等權利。

路易勃郎 (Louis Blanc) (一八一三至一八八二)

主張舉全國為一大社會主義之組織，各人依其性之所近選擇職業，發揮其才能，按照勞動以受報酬。詳言之，即主張生產當依各人之能力，消費當依各人之需要。祇須在不擾亂社會秩序，不危害各人之範圍內，皆以自己所需要之分量為限度。如此生產分配法，與聖西門不同，而以必要為條件者。

蒲魯東 (Proudhon) (一八〇九至一八六五)

主張以個人之自由為基礎而創設新社會。彼既不滿於私有財產制度，然同時亦反對共產主義。彼謂：「共產主義係多數劣者聚集以掠奪優者之財產者，私有財產係強者奪自弱者之手者，一為劣者之專橫，一為強者之跋扈，二者均非合理。私有財產制有陷於不平等之弊端，共有財產制有使各人之才能皆變為平凡而失去努力之弊端，二者均非理想之制度。」故應結合此二者而組織以正義、自由、平等為基礎之新社會，使各人自由勞動，給與公平之報酬。至其所謂新社會之綱領，約有下列數端：（一）排斥私有財產制度；（二）廢除社會上之階級制度；（三）排斥基督教之所謂神；（四）憎惡資產階級；（五）不許財產承襲；（六）以無政府主義為國家之理想政體。

洛柏圖斯 (Robbertus 一八〇五至一八七五) 被稱為德國社會主義之鼻祖，彼主張依勞力給工資，且以為

社會之改善，非於短促時間可以收效，須逐漸改良經長久時期後，方克臻於真善之城。

馬克斯 (Karl Marx 一八一八至一八八三) 所著之資本論 (Das Kapital) 稱為社會主義之聖典，實予社會主義之理論以科學的基礎；故其社會主義亦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依彼之言，則以為世事之變遷與發達，大抵皆以貨物生產與生產分配法之變遷及發達為根基，在上古與中古，生產事業均在奴隸與農奴之手，至於近代則變為資本之生產：此乃近代與上中古相異之處也。所謂資本之生產，係指資本家役使勞動者且利用機械而為大規模之工場生產而言；換言之，即為資本家掠奪生產之結果之制度，即為人類與機械之競爭。近代生產事業，雖謂依資本制度而有顯著之進步與發達；然其結果，竟釀成如今現今貧富之懸隔及社會上之不調和與種種罪惡。故現今社會之狀況，正為勞動者應奮起自拔之時。馬氏之思想，一方為國家社會主義所採取，一方又為社會民主黨所傳承，確係現代社會主義之一大勢力也。

拉薩爾 (Lassalle 一八二五至一八六五) 與馬克斯同為近世德國社會主義之領袖。馬克斯為理論家，拉薩爾為實行家；馬克斯為哲學家，拉薩爾為政治家。拉氏無甚創見，惟將洛柏圖斯與馬克斯之學說加以說明而已。彼不但欲保障勞動者之生活，且欲使彼等之地位增高，而與資本家立於對等之地位。彼謂關於勞動者與資本家間之

問題，政府務須扶助勞動者，使得正當之分配。德國之社會民主黨為彼於一八六三年所組織，以後在德國政治上頗占強大之勢力云。

(博文)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者，乃杜防階級間之衝突而謀所以調和統一之之理論及實行方法之總稱也。是以社會政策一辭中所包含之內容，可謂已於階級之發生時共同發生，非近世社會之特產物也。然對於其理論及實行方法方面而與以社會政策之名者，則為一八七三年德國社會政策學會成立以後之事。蓋當時歐洲資本制度日漸發達，隨而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間之衝突亦日益顯著。德國自普法戰爭後

經濟發達之結果，勞資階級間之隔絕及衝突，較諸他國為尤甚，因而社會主義之思潮隨之勃興，急進之經濟學者往往主張階級爭鬥為不可避免之傾向，以為欲謀社會之進步，自非經過此種階級鬭爭之歷程不可。而所謂社會政策者，即為反對此種思潮而起，其唯一之宗旨乃在謀各階級之調和統一。德國社會政策學會係由西摩勒爾 (Gustav Schmoller)、瓦格涅 (Adolf Henri Wagner)、布梭他諾 (Lujo Brentano) 等有力經濟學者所創立，德意志學者之大半皆網羅於其中。其目的不特反對社會主義之思想，而於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派之經濟學說亦與以反對，乃欲於另一方面建設一新學說而圖發展者。社會政策之內容，頗為廣泛，新康德派之社會主義及本斯泰因 (Bernstein) 一派之社會主義修正說，亦皆有與社會政策相同之點。蓋皆主張社會之漸進的變化，而否定階級爭鬥之急激的革命足以成社會之進化也。夫社會政策之發源地為德國，社會政策之得有哲學上之根基，具有學問的體系，亦全屬德國學者之功績。即在今日德國社會科學者大半皆信奉社會政策，誠以社會政策實包含有經濟學、社會學、哲學等所有學問之一大科學的結晶也。又社會政策，若單就實行方面言，其與社會改良主義雖頗相同，此實不過為社會政策中實行之一面，其主旨祇在謀階級間調和之實際上之施設，而毫不關涉學理上之根據也。社會政策理論上之大概如此，以下且將其實際上設施方面略述一斑。社會政策之實際的設施，大別為公共的設施與自助的設施二種。公共的設施，為謀階級之調和，公共團體所行之設施也，其中可分為國家的（由國家設施者）與非國家的（由國家以外之公共團體設施者）二項。自助的設施，兩階級之當事者為謀自身之調和統合而設施者也，其中又可分為資本階級方面的與勞働階級方面的二項。由國家實施之社會政策，如產業國家經營及國家管理，勞働保險，教育事業，工場法，最低賃銀法等是。此種設施，皆所以防止資本階級之極端擡取，保護勞働階級，使其生活向上之方法也。至由公共團體而行之社會設施，則有公設浴堂，公設市場，公設住宅，職業介紹所，簡便食堂等種種。此亦為緩和勞資間之衝突，謀所以調和之法也。經營此種事業者，主要為市政機關。自助的設施，其由資本家方面經營者，則有職工住宅，職工病院，職工學校等種種。此種設施，大抵為資本家對自身所雇之勞働者而設，與其謂為謀階級之調和，毋寧謂為謀擡取之保障之為得也。至勞働階級方

面所設施者，則為互助組合、生產組合、消費組合等種種。此種設施皆為勞動階級方面謀自身生活之安全，消弭勞資之間之衝突，使得以調和之之方策也。社會政策之實際的設施，既如上述，然此不過為實施中之一部分而已。公共的乃至自助的設施中，尚有多種，不及縷述。要之，現代勞資階級之隔離及衝突，日益加劇，而謀所以調和之之思想亦日盛一日，故國家、都市等公共事業之設施以及國家之立法，資本家之經營方針等種種，對於社會政策不可不三致意焉。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近世社會科學之爭論與糾紛，皆由於各家進行步驟之不同耳。略言之可得下列數種：（一）理論的政治學，其中又分兩派，一為個人主義派，一為社會主義派。（二）理想的政治理學，自柏拉圖（Plato）至衛爾斯（H. G. Wells）皆是。（三）歷史學。此派之社會科學，創始於意大利史學家韋奇多塞（Condorcet）、孔德諸人。近世德國派謂之為文化史學。（四）鄉村經濟學。自揆耐（Quesnai）與其重農派學者普郎刻特（Sir Horace Plunkett）與克魯泡特金（P. Kropotkin）等皆是。（五）商業經濟學。亞丹斯密（Adam Smith）之徒屬之。近世經濟學家偏於社會方面者，則為霍布森（Hobson）、馬沙爾（Marshall）、顧德（Gide）、西摩勒爾（Schmoller）、巴克爾（Buckle）列司侖（Reclus）、拉柴爾（Ratzel）、勒普來（Le Play）諸人總之。（七）人類學，如普立拆德（Prichard）、卡岱法日（Quatrefages）、泰勒（Tylor）、斯賓塞

（Spencer）、夫累則（J. G. Frazer）、哈登（Haddon）、味斯忒馬克（Westmark）等。（八）社會心理學，如馮德（Wundt）、塔特（Tarde）、黎朋（Le Bon）、馬克杜加爾（W. Macdougall）、席拉斯（Graham Wallas）等。（九）自然的人生哲學，如和布豪斯（Hobhouse）著進化中之道德（Morals in Evolution）、色什蘭（Sutherland）著道德本能之起源及發展（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nstinct）等。其他人生哲學書多屬於哲學而不屬於社會科學。（十）美學，此類書籍之有關於社會科學者，如赫第（Hirn）之藝術起源（The Origins of Art）一書；其他多屬於哲學或批評學。以上所舉十科，差可包括社會科學之大概。除此種特別科目外，有普通之社會學，以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為最有名。要之，社會科學家，均認人類社會之在進化中，惟分途探討其各別情狀耳。特探討之方法，不能一致，此社會科學之所以不能統一也。

【社會科學之分地調查法】 對於統一社會科學之方法，提議者甚多，其最確實而不空泛者為分地調查一法。此法創於勒普雷（Le Play），專為研究自然職業而設，如漁獵畜牧採礦之類。其研究之公式如左：

社會——文化——藝術

實則此種公式，即反鄉村調查公式之次序也。故吾人之研究如注重於社會，則為倫理學與政治學。如注重於文化，則為史學（兼傳記）及社會心理學。如注重於藝術，則為美學。凡此種種皆偏於主觀與理想，與前者之偏於客觀及定命主義者不同。主觀方面之社會學，（非社會科學）即欲使此種種學科，居於同等地位。鄉村調查法與城市調查法合而為一時，即成為分地調查法。（意謂對於住居各地之種種人類社會，為有系統之研究。）如此逐地調查，有比較，有概括，自能搜集適當有系統之事實，為統一社會科學之用。此法之優點，如下述。（一）可以廢去歷來聚訟之科學與人文之判別，蓋此二類皆研究進化中之社會生活，不過

吾人專注意於環境方面，則吾人所研究者，成爲社會的地理學。若專就事業方面立論，則吾人所研究者，為經濟學。若專研究人民之生活及風俗，則成爲人類學。此三大社會科學之關係，於此可以思過半矣。

【城市調查法】 調查城市時，無復自然的職業，而有文化的職業，此時所研究者，不注重家族及人民之風俗，而注重其為一種非物質的目的（如宗教、政治、科學、文學、美術等），所結合之團體，有永久之組織時，即成爲一種制度。組織無論久暫，統可以社會名之。城市生活發展時，職業大半為社會所支配，青年男女之尊位，多就其所相近者而為之。職業既自由選擇，於是熟能生巧，而有藝術發現。故為城市調查時，其公式如下：

地位——事業——人物

譬如有一未經耕種之草原，其地草木繁茂，畜牧生活，由來已久。易言之，即在此種地位，自然有此種事業也。其他印象，第一即為一種自然的職業，第二即為其地人民之生活，均由環境而定。此種統系之研究，不啻一種鄉村調查設

類事業上，因此學者知日常觀察之重要，而書本知識與教室講解，轉居其次。(二)使社會科學能與生物科學平行，非如昔之謂社會亦為一有機體，乃因此二科所有基本之概念互相符合，且如社會科學中之地位，事業與人民，即與生物學中之所謂環境功能與機體相當。生物學者研究更多動物時，即覺其受環境之支配者漸少，而變化環境者漸多。社會學者研究城市生活時，具有同感也。

(劉)

社會哲學 Social Philosophy

即社會學或以此學為立乎哲學的基礎之科學，特命以是名也。孔德說實證哲學之體系，既以社會學為一切科學之終極，而以廣誼詰哲學，則不外說明事物之最高原理之知識，故說者謂以社會學當哲學之稱為宜。或曰：『研究社會學者，固通用科學的實證的方法，然亦有出以哲學的思辨的研究者，社會哲學之稱，宜以施諸後者。』此則別社會哲學於社會學之外者也。

社會教育

【意義】對於社會教育，目下尙未能下一明確之定

義。但就一般人士通常所取之解釋而論，則其定義大體如下。社會教育者，凡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為圖謀民眾資質之向上計，以社會全體為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教育也。詳言之，將教育事業之範圍擴大，使之民衆化；藉家庭及學校以外之種種教育機關，應用各種之手段，在社會之實際生活中，不問老幼、男女、貧富、貴賤，凡屬教育上未成熟之人，皆一一教化之；因以增高社會民衆之教育程度，使社會之發展進步上受良好之影響者，是即社會教育也。

【方法】社會教育之方法亦與學校教育大有出入。社會教育決不取強制之手段，卻要求民衆自動之享受；不採機械的方法，卻養成民衆自學之風氣。此外，社會教育又重通俗化或常識化。就時間與空間而論，社會教育亦無

【主體及客體】社會教育之主體及客體，皆與學校教育有別。就主體而論，學校教育之主體限於教師，社會教育之主體則為社會全體，即社會全體對於社會教育負有各項之責任也。故社會教育之主體，不若學校教育之主體限一定之資格及年齡，亦不拘個人及團體。惟在他方，社會教育之事業乃為國家，地方政府應有責任之一種；故國家對於全國之社會教育應有一種組織的統一的計劃，並宜於一定範圍內掌管全國社會教育之事業；地方政府則於該地方區域內之社會教育事業，亦須有一種通盤之計劃，並宜於一定範圍內掌管該地方之社會教育事業。就客體而論，或以社會民衆中無知之階級為社會教育之對象，或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為社會教育之對象，是皆謬誤。社會教育之本旨，在由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以啟發一般社會之智識；故關於上述任一方面未經成熟之人，無論其為男為女，為老為少，不拘其職業與階級，均為社會教育之客體。

【種類】社會教育之分類方法極為衆多。茲由目的上分為下列三類。(一)知的社會教育，其主旨為灌輸民衆之智識。(二)情意的社會教育，其主旨為慰安民衆之精神，修養民衆之德性。(三)體的社會教育，其主旨為增進民衆之健康。

【事業】社會教育之事業大體如次。(一)知的社會教育事業，(1)圖書館，(2)博物館，(3)動物園，(4)植物園，(5)閱報所及揭示處，(6)講演會及講習會，(7)展覽會，(8)育兒教育及救濟，(9)育兒事業，(10)通俗圖書之獎勵及發行，(11)國民教化運動，(12)職業指導局等。

(二)情意的社會教育事業，(1)青年團，(2)處女會，(3)少年團，(4)少女團，(5)感化院，(6)公園，(7)兒童遊樂園，(8)音樂會，(9)戲劇，(10)電影等。(三)體的社會教育事業，(1)體育會，(2)民衆體育，(3)虛弱兒童教化事業，(4)消極的體育事業(如禁酒、禁煙等運動)等。

社會之分類

社會之分類，隨學者種種之意見而不同，茲舉一二例述之：斯賓塞分社會為遊牧的、半土著的、及土著的三種。遊

制限可言。

【機關】社會教育之機關，大體可分下列四類。(一)社會教育之行政機關。(二)社會教育之經營機關。如國家，地方政府，公共團體，私人，均可經營。(三)社會教育之實施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影戲館，體育會等皆是。(四)社會教育之發展機關。是項機關亦可名為社會教育人才養成機關，如社會教育研究所，圖書館學校，宣講傳習所等皆是。

牧的社會，爲營狩獵生活之幼稚社會，常隨水草轉移，而無一定之住所者。半土著的社會，爲兼營牧畜與若干農業生活之社會，且常有一時的酋長者。土著的社會，則爲完全君長者。此分類僅適用於自然發達之社會之某種狀態，而未可應用於社會之一般形式也。

吉丁史氏 (G. D. G. H.) 則立有比較正確分類之標準而行複雜社會之分類；其所立分類之標準有二種。第一，依社會是否有政治之組織，而分社會爲自然的社會與政治的社會二種。第二，則由社會之構成上觀察，而分社會爲人種社會與民衆社會二種：人種社會，即爲根基於血統關係之社會；民衆社會，即爲根基於血統以外之結合之社會。

吉丁史氏此種分類最爲近於學理，惟就其別爲二種標準之分類一點視之，則稍有缺乏統一之憾耳。故社會之形式須在一系統之下而分類之，吾人可先依動物與人類之組織，而別社會爲動物社會與人類社會。其次，人類社會中，又可分爲基於人間自然社會之天性而生之自然社會，及明白具有某種目的與意識之組織之人意社會。自然社會更可分爲血族社會（即人類社會）與民衆社會兩種。血族或人種之社會，爲由基於同一血統關係所形成之社會，小之如家族，大之如部族，民族，以至自然社會等。民衆社會，爲依地域關係所成立之社會，如各種民族無有血統關係而雜居於各地之港灣及北美合衆國等處所結成之社會皆是。至人意社會亦別爲二：

一爲國家的社會；一爲國際的社會。國家的社會，即爲國家與國內各種社會團體之組織是也。國際的社會，即爲國家

家與國家之間，或一國民與他國家之間，或國民與國民之間所生之社會的團體是也。

(博文)

社會之要素

社會之成立有種種要素，概言之，可分爲二曰人口，曰地理之環境。

【人口】 人口因種種關係，自然須有集合。集合之原因有由於血統之關係者，有由於婚姻之關係者，有由於宗教之關係者，有由於經濟之關係者，有由於職業之關係者，有由於政治之關係者，故近代人類有許多性質不同之集合。原民時代以迄晚近，人類聚集以血統爲最主要；所謂宗法社會即以血統宗脈爲本之社會。但宗法社會亦不能完全專恃血統之關係。例如行外婚制之種族，即欲與不同血統之種族通婚姻。武力膨脹，肆行侵略之種族，即欲兼併不

自然增殖，並無其他妨礙，則可於二十五年內增加一倍。但事實上，人口之增殖，向無如斯之迅速者，因飢餓、疾病、戰爭等天災人禍，時常阻制人口之自然增殖也。

人口之集合，常因產業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情形。礦業，工業，商業，皆有使人口羣聚於一處之傾向。礦產區域向有一定，不能過大，故從事於採礦之人，人類皆羣集於礦源附近，以礦爲中心。近代工業規模宏大，需用工人極多，且各種工業互有關係，易叢集於一處，故從事於工業之勞動者，常聚集成爲都會。商業繁盛之區，必交通便利，商賈輻輳，亦能造成都會。近代之都會，常有工商業均發達而兼備兩種性質者，故其量積更爲偉大，人口亦更爲繁稠，惟農業因不能離開土地，時常須在土地上勞動，故不能專集在一處，而散布於各地。因此在農業之區域內，人口之密度大概均勻，無有過密過疎之情況。

現時人口之集合，以經濟的及政治的關係爲最重要。人類生活，不能自給，必也有無相通，互相輔助。初民集合，除防禦外，即常有以獵取食物爲目的之事。及人類之需要增加，實行分工，經濟上互相依賴之關係，更加密切。社會

上遂發生許多經濟制度，如生產、交換、分配等均有一定之組織，一定之程序，軌範人類經濟之生活。此種經濟關係，實爲現代人口集合之一種根本勢力。與經濟的關係有同等重要者爲政治的關係。現代人類最強有力，最鞏固之組織即係國家，人類均生息於國家之中，國家之強弱即所以表示人類政治團體之強弱。故近代政治的關係，亦爲人口集合之一種根本勢力。

人類之接觸，亦即加增。其結果，文化亦即因之而進步。考自來文明種族發源之地，大抵皆在溫帶或熱帶大河之流域，或交通便利之地方。此等地方，土壤肥沃，氣候溫和，產物極豐，足供繁殖之人口，且可使人民於求生之外，尚有餘暇從事於生活以上之事業。又人口繁殖，所以發展政治之生活，成團結且有組織之社會。數育、宗教、科學、藝術等，均須在團結且有組織之社會內始能發達。

人口調查須分別各人之年齡、性別、國籍、籍貫、職業。一社會之實力如何，可由人口之年齡測知之。如老年或幼年占多數，則勞動力薄弱；反之，如中年或少年占多數，則勞動力強厚。人口之變化，常影響社會之變化。今僅就年齡而論，人口相繼，如子之繼父，概可以三十年為一代。每代之迭更，有不同之人口，處相異之境遇，自然即顯出社會之變化矣。

依自然之規律觀之，各社會性別之分配大抵相等，無多男或多女之情形。但有時社會有女子或男子過多者，此非自然之狀況，乃人為的或社會的狀況也。例如有溺女

較女子為多；反之，如男子移民徙出過多，或女子移民徙入過多，則必發生女子過剩之現象。男女子之比例，相差過甚，對於社會組織均能發生重大之影響。要之，移民無論輸入或輸出皆能影響社會上之人口狀態，於年齡及性別之分配有激烈之變更。

島國居住。社會不僅帶有地理環境之性質，且尚須適應。例如一家庭自舊住所遷至新住所，當然須對於新住所適應。一學校自舊校舍遷至新校舍，調換新環境，自當對於新校舍求適應。一社會自舊居住之處遷至新居住之處，既換新地理環境，亦須有新的適應。是故不論何種社會組織，無有不帶地理環境之印象者，亦無有不受地理環境之限制者。然地理環境之影響，亦有一定之制限，其影響並非包羅萬有也。極端之物質主義者，承認自然物質之環境為支配社會唯一之要素，彼謂所有之文化，全受物質環境之限制，或竟謂文化全係物質環境之產物，此種理論對於社會真象有所誤解。夫社會之成立，固須賴乎地理環境，然人口，人民之心理狀況，人民之歷史成訓等，亦均為社會成立之要素。故社會不僅帶有地理環境之印象，且尚帶有人民之印象，人民心理之印象，及過去歷史之印象。要之，物質環境不能認為社會唯一之要素。一切文化，多少皆受物質環境之影響，此影響有時極為重要。但一切文化，不能僅用物質環境為解釋。一切文化，與其謂為物質環境之產物，寧可謂為人的或人的心靈之產物。

人類之活動，因氣候之變化亦常有變化。農業、遊牧、漁業等各種職業皆須按照季節進行。就中尤以農業之倚賴氣候為最巨。

人口之密度亦受氣候之限制。北冰洋冰天雪海之區，生活異常困難，生殖率低減，且時有殺女嬰之風俗。熱帶物產豐富，生活簡易，人口亦因而增加。但此兩種地方之人民皆不易進步，因地處寒帶，人民之精力完全耗費於抵抗嚴寒及維持生活中，無多餘力再從事於生活以上之事業；一因溫度過高，不適於活動，人多變成惰性而缺乏努力奮鬥之精神。據輓近學者之研究，凡高尚之文明，皆產生在特別之氣候帶內；然氣候並非為產生文明之最重要原因，不過為產生文明之一條件而已。

第二個勢力，即為地理之形勢。人類受地形之限制。高山，沙漠，江河，大洋，在歷史上皆所以限制人類之活動。部落或國家之疆域皆依地形為界限；國家疆域之伸縮，人口之遷徙，常因地形而定。如廣大之平原常適於帝國之膨脹；山脈蜿蜒巒起伏之區域，常使民族隔離，而與其他文化不相接觸，有陷於孤立之態。試考歷史上民族之遷徙，國家之盛衰，國際間治亂之關係等種種現象，常可在地理形勢上求得其一部分之解釋。

自交通之方法進步以後，地理之形勢限制人類之活動，遠不如前。江河，海洋，沙漠，高山，皆不足以阻礙人類之活動。近時高山，沙漠，皆有法可以涉越。江河，海洋，反為世界交通之孔道。因此世界之情形大變，國際間之接觸日益密切，

而其相互倚賴日益顯明。近今無一國可以孤立，無一國可以倚山河之勝保存領土，無一國之文化可以獨存。故人類之活動，可謂業已超越地理之限制。但地形間接之影響，吾人尚不能免除。各地之氣候，仍然為地理之形勢所支配，各地之產物亦因地理之形勢而有所不同。此種限制，恐人類永遠不能跨過也。

第三個勢力即係物產。物產之中，植物須賴乎氣候與土壤，動物須依賴氣候與植物，礦物須賴乎地質之構成，而人類能否開採，尚須待乎氣候。故物產在自然方面，可謂係氣候與地質之產物。物產足以決定人類之生活與人類之職業。人之衣食住所需用之原料，皆賴乎各種物產；人所從事之各種職業，除採取天然產物或輔助天然產物之生長外，皆係利用或改造天然產物，試觀各處之物產與產業之關係即可知之。

但自人類方面觀之，人之生活與職業，並非完全受物產之支配，人類在一定之範圍內，尚可主動的定物產之性質。人之活動，特別是經濟活動，雖不能與物產脫離，然亦非完全為物產所限制。特以輓近有運輸之便利，世界之物產交換甚廣，一地方之產業亦常依賴他地方之物產。一切製造，除人的要素以外，最主要者即須賴乎物產，貿易則須賴乎地勢；若物產與地勢無備，則此地方定可發達為產業之中心。

社會之理法

【物的理法】 社會之基礎上有物質的要素，是故物的法則實有支配社會某點之勢力。夫物的理法中之最根

本者，為物質不滅及勢力恆存之法則。而社會之人民，常受此法則之影響。如溫度及食物等物質之力，恆變形而成爲人間之體力、欲望與體質等，即由無機的勢力變為有機的勢力，以表現於社會現象中。或社會活動之結果，引起其他社會現象，而還元於物理的勢力者亦有之。要之，人類生長與活動中所消費之勢力，皆由此物的世界而來。故社會的活動亦可謂即係物質的活動之變形。

物的理法最直接現於社會現象者，為集合及生殖之現象。自來人口之密度與食物之分量常成正比例。原始之社會，凡在食物供給豐富之處，則見有人類較大之集合，若在土地確確人口稀少之社會，則其生存之方法極為簡單，規模亦頗狹小。分業僅有一部分實行，商工業殆無所見。各人間交通既少，因而智識之交換亦鮮。至真正之社會共同生活，於人口比較稠密之社會始能見之。是故社會生活之發達，受食物之影響最為顯著。

至結婚率，死亡率及生產率等，亦多受食物影響之支配。由統計上觀之，凡豐穰之年，結婚之人數必多；否則必減。社會統計學者斯密氏常謂食物之騰貴，生活之困難，及戰爭之發生等，皆足影響於人口而減低其生產率者。

斯賓塞以爲物質上之理法直接適用於社會上，其運動係向最小抵抗之線而進行者。如氣候溫暖之處，人口較為稠密；河海沿岸，貿易較盛；民族擴張領土，常避強敵而竝食弱者之土地；民衆分散，恆向供給豐富之處移住；以及社會中各人之選擇職業及種種活動，亦莫不避難就易，皆其明證也。

（博文）

又物的法則中有所謂平衡之理法。斯賓塞適用此理法於社會，以爲社會演化完全係由平衡之狀態而前進者。此理法運動之形式表現時，其原動力與反動力常相平衡。因此法則之結果，社會一切活動恆成爲律動的。

又有所謂分化之理法，即指社會由等質之狀態進而爲不等質之狀態而言。此種狀態可於社會之變遷中見其概略。社會如同生物，因進步發達，而其構造與職能逐漸次分化，斯誠爲明瞭之事實。此分化之結果，社會上凡目的，利害，理想等相同者集合，不同者分離，而造成許多之社會團體，是即此理法之實現也。

【心的理法】 社會現象之大部分，爲心的現象之表現。故心的理法，其影響於社會，實較物的理法爲尤大。

然社會內心的現象有二種：一爲個人心理的現象；一爲社會意識的現象。社會活動中個人心理現象之原動力，實爲個人之欲望。欲望中含有種種之心理要素，如體慾與性慾之由本能的機能而發生，或如智的，美的，道德的欲求之由各種心的機能而表現等是也。

密德分個人之慾望爲兩類：一以個體發生之力爲主，一以種族發生之力爲主。前者中，積極的如求樂之慾望，消極的如避苦之慾望；後者中，如性慾之慾望等是。至羅希斯則併稱一切慾望爲自然的慾望，而又確分之爲體慾的，快樂的，利己的，感情的，及再生的五種。

再者，是等個人心理的現象，即爲社會意識間所起之變化；而此變化間常存有心理的理法者。「社會之演化」條內所述之人格完成之現象，即表示此心理的理法要之，

此心的理法之研究，即為宇宙的理法如何表現於各人之心理上及其予社會以如何之影響之研究。至於宇宙的理法表現於社會現象上，將發生如何現象之間題，則如下述社會的理法。

【社會的理法】由上所述觀之，可知社會的現象，非僅為物質的理法所左右。拘於社會有機體說之唯物的見解之人，以為社會現象中一切現象悉受物的理法之支配，此誠誤解。蓋社會的理法，共有四種不同之情況。（一）以物的理法為主，而心的理法僅有少許之關聯者，如集合之理法規定是。（二）心的理法與物的理法並重者，如社會構成之規定是。（三）心的理法為主而物的理法僅為附從之關係者，如關於聯合之規定是。（四）完全受心的理法之支配者，如關於社會意識之規定是。

解釋社會的理法，大抵多先揭一普通原理，然後再求之於社會現象中，如斯賓塞之先立分化之法則，運動之法則等，而後於社會現象中求之是也。但此研究之順序，殊覺不妥，務須於社會現象之必然繼起的事實中求社會的理法，然後作為普遍的原理而解釋之，始為適當。茲為便利起見，先就集合之理法，聯合及構成之理法，與演化之理法三點考察社會的理法，然後普遍之原理可得而明焉。

集合之理法，大抵皆受物的條件之支配。換言之，即集合之大小，一方由土地之形勢與食物之供給而受物理的條件之支配；他方因民族之生活力而受生理的條件之支配。然生活力之間題，乃以民族之人種的能力為本，而氣候之狀態，食物供給之多少或良否等亦皆與有影響。且道德

的意識如何，亦足影響於生殖率。由此點觀之，則集合之理法，大部雖受物的理法之支配，而心的要素亦與有力焉。

人口由自然的增殖以外，尚可由併合其他之社會而大事增進，物的理法於此無甚關係，而心的理法則頗為主要，此吾人所宜留意者。

集合之他種類，即為都市吸收鄉村之民衆，喀萊於此直接應用物的法則，以為都市之引力，與質量成正比例，而與距離成反比例者。然由近世都市發達之事實觀之，則未必近於都市之人移居於都市，較遠距都市之人為多。蓋因都市附近之人，易得都市生活之利便，無須乎遷移，而居住遼遠者，則以難得此利便，故常有集中於都市之現象。且都市引力之大小，未必即與質量成正比。故喀萊之說，殊有未安也。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集合之理法雖以受物的理法之支配為主，而心的理法亦與有相連之關係。

其次，關於聯合及構成，則聯合方面，心的理法為主，物的理法為從；社會之構成方面，物的理法與心的理法立於平等之地位。

社會人類之聯合，根據於心理聯合之作用。此聯合先自感情統一，後乃類同統一，二者相互作用以形成社會的結合者。人類心的類同，即思想與感情之類同，塔爾德所謂模倣之力是也。對於模倣，塔爾德立有三種原則：（一）模倣如無其他障礙時，常依幾何級數以傳播；（二）模倣因阻礙而生屈折；（三）模倣常自所謂優者移於所謂劣者。

社會之構成，自其合成之方面觀之，則血統或地域之

接近等，由物的條件規定之點居多，而自組織之方面觀之，則隨聯合之進步，由心的條件支配之點居多。故於此，心的意識如何，亦足影響於生殖率。由此點觀之，則集合之理法，大部雖受物的理法之支配，而心的要素亦與有力焉。

至於支配社會演化之理法，則除自然淘汰外，尚有意識淘汰。

自然淘汰，乃無意識之淘汰也。然達爾文所稱之自然淘汰中，實含有一部分之意識淘汰，即各人之人為社會，乃人類之結合，須行二種之意識淘汰，即各人之人為的淘汰及社會意識之淘汰。然則，社會之演化，實受三種淘汰之支配，即所謂無意識狹義之自然淘汰，個人之意識淘汰，及社會意識之淘汰是也。

（博文）

社會之構成

由人類相聚所組成之社會結合體觀之，可分為自然社會與人意社會兩種。

【自然社會】自然社會之構成，係由於人口之增殖而社會內部自行發展者；或由於一社會與他社會之結合而形成較大之社會者。其最簡單之形式，為兩性之結合，即以家族為始。然自然社會中可分為二種。一稱人種社會，一稱民衆社會。人種社會，即為以同一人種之血統關係為基礎而所生之自然社會，或稱為廣義的血族團體。民衆社會，則未必以同一血統關係為基礎，而為以同居或接近之結果，互為交通，及相互間之類似而發生同情等為基礎所生之自然社會也。

上已述自然社會最簡單之形式為家族，此乃由家族為社會之單位一點觀之也；然普通所稱之自然社會，則大

括指家族之集合成爲一團體而言。自然社會中第一類人種社會或血族團體之最小形式爲氏族，即由家族集合而成者，其中人數，通例約自二十五人乃至一百人。凡同一氏族必屬於同一之人種，且大抵皆由乎一家族發達而成。其言語風俗固然相同，而文化程度亦趨一致。近今如南北美洲一部份之土人，澳洲之土人及錫蘭之土人等仍管氏族之生活者也。

數氏族集合而具有少許之社會組織者，謂之部族。部族中人，通常言語相同，且從事於一定之勞動者。

由部族聯合而成所謂民族，民族爲在部族以上之自然社會，故於政治上軍事上具有多少之組織。然普通對於工商業及人文之制度，則未嘗見有完全之社會組織也。

人種社會中，如不依團體大小之標準，而依其他之點

可分爲人意社會之模範者，厥惟社會團體，以社會團體可分爲公私兩種。公的社會團體，以國家經營爲必要，即國家所組織之人意社會是也。私的社會團體，則係人民各爲其目的或利害所組成之團體是也。然不論其爲公爲私，吾人可依其成立之目的而大別之爲六種：即宗教的、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人文的及國際的是也。宗教的

社會團體，以宣傳宗教爲目的，如教會及其他宗派是。政治的社會團體，即以政治活動爲目的之社會團體，國家本身即爲政治的社會團體。國家以外，其他如自治機關及自治之政治團體等皆是。法律的社會團體，尋常皆指私的團體而言。當政府之機關廢弛，或法律不能施行時，則常發生私人所組織之立法或司法之社會團體。俄國最近大革命前後，各處皆有此類之團體之發現，美國內地亦常見有此類私的團體之存在。經濟的社會團體，即爲依產業上之目的所組成之團體，而國家法律予以一定之保護者。如銀行、商

自然社會之他一種類，爲民衆社會，此乃隨人種社會之進步而發生，或由人種社會之集合而成立者。民衆社會最初結合之形式爲村落。村落發達即成爲都邑。包括村落都市而成更大之民衆社會即爲郡縣。現今各國行政上之區分，大都皆以郡縣爲單位。

社會之演化

【社會演化之觀念】 演化之觀念，因近代生物演化之事實與理論之認識而得明瞭。有人作爲進步解釋，則不然。雖在許多情境中演化即爲進步，然此僅就其大體之形跡言之耳。設細加考察，則亦有退步者。要之所謂演化，即生物適應外界之境遇而行變化之意，生物之生活，其自身雖日在進步，然就其一部分之機能，一部分之性質觀之，則有初時存在而後消滅者，有某部分之筋肉，在動物非常發達，在人類則完全欠缺者，此類之事實頗多。拉馬克（Lamark）所謂用不用乃演化之一條件，不用者次第消滅。此不用之部分，即爲退步。

演化之觀念，在希臘初代之自然哲學內已見之。如亞

諾芝曼德（Anaximander）即最早稍明演化說之一人也。至達爾文（Darwin）出，爲生物演化論之元祖。其對於演化論之功績，在用科學的方法，證實生物演化之事實，並說明自然淘汰之事實也。

達爾文由三種事實觀察生物之演化：（一）生存競爭之事實，（二）適者生存之事實，及（三）自然淘汰之事實。

書父某某之子，而書母某某之子。又男女結婚之後，男子則棄其自己之姓，而從其妻之姓。日耳曼民族在紀元前一世紀頃，始由母系社會而進於父系社會。

又足引起社會現象之研究之根本革新，此亦未始非受達爾文之賜也。斯賓塞氏即從此生物演化之事實出發，更推廣其範圍而認宇宙演化之事實，再進而應用之於社會上，因於社會構成之分化中，亦認為循演化之原則。依氏之主張，社會之演化，自軍事之行動始，次乃向經濟之組織前進；其間人類之自由亦逐漸發達，於此可見社會演化之真相。

【動物及野蠻人之社會】 人類社會之演化，當自多數人類之集合之事實說起。然所謂集合之事實，不獨人類有之，即動物亦有集合的社會的生活者。普通社會學對於動物社會無特說之必要，然因欲說明社會之演化，故約略述之，以便比較考察焉。

蟻與蜂之社會，其組織頗稱完全，且各有嚴密之分業。如在蟻之社會中，專事生殖與養育有有性蟻，任採取食物與防禦之責者有中性蟻，從事於軍事行動及築巢者則有兵蟻，此類蟻各本其自動的本能分任社會之義務，不取任何強制之形式。蟻羣間常發生猛烈之戰爭，與其事者專為兵蟻。其戰爭之目的，在於捕獲灰色蟻之幼虫而教育之，使為奴隸。至於蜂則不如蟻之好爭奪，且其社會組織亦較蟻為簡單，然就大體言之，則與蟻之社會形式相同。

茲再研究類人猿之社會。類人猿雖非人類直接之祖先，然與吾人有許多之類似點，故研究其社會頗饒興趣。根據達爾文等諸人之研究，分類人猿為四種，即大猩猩、猩猩、黑猩猩、長手猿是也。茲略述其社會之習慣及性情如下。

上述之四種類人猿中，以黑猩猩之社會最為進化。此種猩猩，大多居於非洲之中部及西海岸一帶。彼等由血統

之關係相團結，而互相獨立組成多數之家族，以營所謂大部族之生活。彼等之兩性關係，與一夫多妻之大猩猩，交接期雌雄共處之猩猩，及一妻多夫之長手猿皆不同，而為一夫一妻者。許多旅行家，同聲稱讚黑猩猩與其他之類人猿異，言其性格如何溫和，愛情如何富厚；其母子間且有許多可使人感動之事跡。親有為救其子而犧牲其自己之生命者，亦有子悲其親之死而殉身於親墓之側者，此類事實時有所聞。猩猩與長手猿築有小屋以居，而黑猩猩則更建有較巧之住宅。此類住宅或建於岩洞，或築於樹幹上枝之曲折處，用樹枝與枯草覆之。家族即集合休息於其下。至在樹幹上居住之黑猩猩，其父常醒而不睡，以保護其家族。彼對於威嚇侵略之敵人，未嘗稍忘其戰鬪之志，遇有敵人來襲時，則奮勇迎戰。而其戰鬪攻擊至為迅速，戰爭既起，其子及妻皆出而助戰，從事於共同之防禦。黑猩猩常相聚而食，其食物以植物為主，然動物質之食物亦非完全厭棄者。彼等對於勞動器具之使用亦頗進步。達爾文曾證明黑猩猩常使用石與木棍以為攻防，製木及搖落果實之具，且彼等又為兵蟻。其戰爭之目的，在於捕獲灰色蟻之幼虫而教育之，使為奴隸。至於蜂則不如蟻之好爭奪，且其社會組織亦較蟻為簡單，然就大體言之，則與蟻之社會形式相同。

由上所述吾人可知類人猿社會狀態之大概，茲進一步，再述現今居於澳洲海岸之蠻人之社會生活。此類蠻人，為人類中之最下等者。彼等居無定所，常受飢餓之壓迫而彷徨於覓取食物。彼等既不習農，更不知漁航等業。彼等家族全係孤立之生活，鮮有互相結合者。其羣內之兩性關係為不定狀態，大多則自隣羣掠奪女子作為妻孥者。彼等常至海岸尋覓腐魚、蟲類、植物等，食以充飢。設迫於飢餓而

破壞的咬嚼，雖可怕之動物亦無力抵禦，此種生物，由黑猩猩與猩猩視之，非常神祕，而迷信其為具有全能之神。彼等常祈福，供奉犧牲以紓其怒而得其歡。彼等又常採集蛇所嗜好之動植物而置之於其尋常所經之路中。尚有一事可使吾人生奇異之感者，即彼等見神蛇死後，即在其地埋之，並在其墓之周圍滿供蛇生前所好之食物焉。彼等雖漠然於精靈之不滅，然實具有死後肉欲殘存之觀念，則頗為顯明者。

不能尋得任何食物時，即將食人，先年老者，次及年幼者，甚至有殺其子女而食之以滿足其食慾者。

由以上所述觀之，社會之結合，非僅人類之特色，而動物中亦有之，且人類最下等之蠻人之生活狀態，直無異於類人猿之生活狀態，抑或有稍遜者。要之，人係由猿進化而來，無論由先天的形式（本能遺傳），或後天繼承之習慣觀之，人類發生於地上時，已具有社會的性質矣。

【文明之發達】文明之進步發達為人類社會生活之產物。而所謂文明，即係對於社會物質的及精神的發達之全體之總稱也。文明之開始，在於自然之利用與征服，若在自然勢力之下，則動物之生活，殊異於社會的時代之生活。一有社會的生活，則動物多少必能利用自然而人類於此方面進步最為顯著。如調理自然供給之食物而食之，或設法貯藏之，以及製衣服建住屋以防風雨之襲擊等，此皆文明之最初之形式也。然不獨物質方面將自此消極防禦之方法，進而為利用自然力，以豐富人類之生活；且同時精神方面，因共同生活之刺激，所謂道德的意識亦次第發展。要之，人類之物的心的兩方面生活之進步發達，即為文明之發達。

產業生活，由其製作器具所用之材料觀之，普通可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或由產業之主要淵源觀之，又可分為狩獵時代，遊牧時代，農耕時代，及商工時代等。前之分類為考古學上之分類；後之分類乃產業的分類也。隨器具之種類及其製作法之進步發展，人間對於利用與征服自然之術遂日趨進步。其初用簡單之石棒燧石作矢作刀，對於利用自然之効未著，及進而製造斧劍等，生活之方法乃上進，而與其他動物生活之分界亦愈顯明矣。除依器具而分之三時代以外，若再推廣自然利用之意義，並於自然力之利用，則近世之文明實賴動力之使用而有更大之進步與發展，此誠顯著之事實也。器具之發達又能影響於產業之體制，即引起其分化是也。夫男女兩性之不

相合之職業，至當時所有之區別，惟有男女之別及強弱賢愚之不齊而已。又各團體間因環境不同之結果，而亦生若干之差異焉。

其次，社會活動之形式，隨職能及構造之複雜而日趨進步。其最先發生者厥為簡單之經濟團體。當初民時代，獲得衣食之方法極為簡單，僅賴自然之天惠；迨民族發生，人人之經濟活動受其干涉，於此始見分業之發展。即民族中之男子從事於狩獵，剥獸皮，或器具之製造等；女子則從事於衣服之製作，食物之調理，子女之養育等，比較少勞動而且簡便之事務。換言之，即本於男女之性別及強者與熟練者之不同而生經濟之分業是也。後又使用奴隸，使任一切困難之事。嗣後，技能漸進，職業之區別漸多，而各種產業團體遂亦因以產生矣。

產業生活，由其製作器具所用之材料觀之，普通可分

為此發達遲緩，各人之社交性尚在幼稚之狀態。

次於狩獵時代即為遊牧時代，此時代以飼養家畜為取得衣食之源，故其生活較狩獵時代為豐富，且食物之供給亦較為確實。據希伯來之傳說，謂小亞細亞古代諸國在歷史以前之民族，多營此生活者。近今非洲之土人，亞洲高麗之土人，澳洲之蠻人以及美洲之印第安人等之中亦以營畜牧之生活為多。此時代，部落之人口較狩獵時代為稠密，且助長個人主義之事絕少。個人不能養牧多數之家畜而獨受其利，故以大家族或氏族共同從事於牧畜之例為多。且家畜為共同之財產，各須加以保護，因此，稍高等之協同生活遂開始。然此生活須追水草而漂泊轉移者，故其社會生活尚未能有充分之發展也。

同，既為職能分化之基礎矣。而器具之發明與使用器具之熟練，則使男女分擔之業務，範圍愈廣，差別愈著焉。

更就其他之立足點以觀社會經濟之發達，則分為狩獵時代，遊牧時代，農耕時代及商工時代等。狩獵時代之生

再次，則爲農耕時代。當此時代，草木之供給因人工之耕耘而豐富，一方如食用穀物之供給，他方如家畜食料之供給，均大增殖，而人口之增殖率亦因以增加，且由穀物之貯藏而可得適度供給之調劑，於是各種社會活動遂急速開展。前者居住無定，今則有一定之住所，且部族間實行物

物交換使有無相通以豐富生活。村落與都邑因以發生，又由於奴隸之使用而產業之分業以生。且各種社會制度亦因以產生。遊牧時代部族間所擁戴之酋長大抵多係一時之性質者，至此始有固定之酋長矣。

除上述之三時代外，須再加一商工時代實較爲適當。夫農耕生活之利用自然，不過加人工於適於植物繁殖之

土地，除去有妨害於穀物與其他有用草木之繁殖之事物，在適宜範圍之下利用自然而止。至入商工時代，則非僅利用自然，且將征服自然。農耕時代與商工時代之分界，雖不若前述三時代之外部生活上各有顯明之分別，然細察其社會內部之變動，亦可知其間之區分。或謂商業無利用或征服自然之意義，其實不然。夫商業之要務，在使有無相通，商品之販運，可使各地之人滿足其需要而不受地方時令

之限制，此亦制勝自然之術也。至於工業，更不待言，常用人以變造自然物，或打破自然之狀態以供人間之利用。近今科學昌明，工業發達，穿山碎石，或變造自然以增加生產

而開利用之途，甚至有變更自然而造成許多從來未有之物品者。在此自然被征服時代，因商業之發達，遂有交易市場之發展，新都市之產生，以及貨幣制度，財產制度，交通機關，生產機關等之進步發達，且職能上之分化愈

精，社會團體蔚然興起，而各人之社交性與社會性亦發達甚速。同時，社會之結合愈密，道德法律之社會意識亦益發達，且人民之自由增進，自主從關係改爲自由契約，自專制政治改爲民主政治，如此，則與下節所述之社會的人格之完成相去不遠矣。

【社會的人格之完成】

自來關於社會之觀念，有多元論與一元論之二種見解。因此見解之不同，遂引起個人之利害爲重與社會全體之利害爲重之兩種不同的結論。換言之，即以個人爲主，或國家爲主之兩種結論，而此又引起何者爲先之問題。由事實上觀之，社會與個人在種種方面確有許多衝突之處。

此種衝突，在經濟活動之範圍內最爲顯著。依經濟學說，此問題頗有重要之意義。曼徹斯特派之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主義之經濟學者，主張以個人之經濟活動爲主。換言之，即注重個人之利益與自由，國家須勿加以干涉，一任各人之自由競爭以期產業之發達，藉增個人之財富，而同時國家社會之財富亦得因以增加。然此自由於任主義之經濟學者主張之流弊，常足引起貧富懸隔，階級戰爭，以及近代產業界所發生之勞動問題等，於是社會政策學派之經濟學者遂起而反對之。此派學者之主張，注重於社會國家全體之產業的活動及其發達，且以爲有時須犧牲個人之利益以遷就國家社會之利益。

再就國家之健全與發達之基點觀之，則無產階級與

勞動階級中，大抵貧者居多，設其生活困難，常足阻礙國家

社會全體之發展，甚或至於破壞國家社會之秩序。故國家

對於貧者須時加救濟以謀全體生活之進步。又於純粹之人文開發方面，若一任各人之思想自由，毫不加以干涉時，則在在將有危險思想發生，以危及國家結合統一之基礎。故於是等人文方面，苟有害於國家之存立者，則國家須干涉之以謀自衛，亦當然之結論也。

社會之體制

社會之體制可分爲家族、國家及國際之社會三節論

（博文）

之。

【家族】 從來關於社會單位之學說有二種：一種主張家族為社會之單位；一種主張個人為社會之單位。然家族一方為二人以上最小之社會結合，他方在家族內又可見社會組織之原始形式，故認家族為社會之單位實較為適當也。

家族以男女兩性之結合為基礎者也。然普通之解釋，則認家族為一代以上之人之結合。換言之，即為夫婦與其子孫所組成之共同生活體。家族關係，由一代以上之結合一點觀之，可發生三種關係：（一）夫婦關係；（二）親子關係；及（三）兄弟關係。合此三者，即為家族之體制。

家族中之夫婦關係，先可由男女結合之形式關係觀之；次可由此結合所生男女地位之實質關係觀之。就形式

關係又可分作三點觀察：（一）男女結合之形式；（二）掠奪結婚；（三）服務結婚；（四）購買結婚；（五）合意結婚。

掠奪結婚，即掠奪他羣或他部落之婦人而行結婚之謂。此制在原始社會及野蠻人之社會中極為風行，而近今之非洲土人及韃靼人尚有行之者。

按照婚姻方法之進化史，次於掠奪結婚者即為服務結婚。此結婚法，行於購買結婚以前，概因當時社會生計困窮，無有餘財足以購買婦女，故為男子者欲娶妻室，須先至其岳家服役，經相當時期後，即嫁以女子作為報酬。此種結婚法，近今美洲中部之銅色人種尚有行之者。

不定關係，即在一大氏族或一大家族內之男女，無有一定之夫婦關係而為亂婚之行為者。此為最原始之夫婦關係。近時澳洲及印度等處之野蠻人，尚見有此種之亂婚狀態。然今日文明諸民族，在有史以前，亦必經過此種之狀態，似可斷言也。

一妻多夫之夫婦關係，在今日一般之野蠻民族中可以見之。此種夫婦關係又可分為二類：其一，為夫之人數多

無何等限制者；其他，則夫之人數僅以兄弟為限，即數兄弟共娶一妻是也。

一夫多妻，為近今諸文明國之法律所不許，然實際上行之者仍頗多。此種夫婦關係，為一夫娶數個妻妾之夫婦關係，今土耳其等國仍公然行之。而在野蠻人之社會中，則認為一般之習慣者也。

一夫一妻之制度，流行於近今諸文明國中，而認為最

正式最進步之夫婦關係者。然野蠻民族中亦有嚴守一夫一婦之關係者，如非洲中部及西海岸之土人是也。

配偶關係由結婚之方法觀之，則又可分為四種：（一）掠奪結婚；（二）服務結婚；（三）購買結婚；（四）合意結婚。

（四）協同之關係，即夫婦間之地位皆認為平等是也。

親子關係，即為親子間地位之關係。親子關係可分為四種：第一，為無意識之關係，即子女對於其兩親除自然之關係外，別無其他社會之關係。此種關係，在人類社會可稱絕無，而僅見於動物社會者。第二，所有物之關係，此即為人類社會最初之親子關係，而視子女為父母之所有物者。第三，隸屬關係，此時父母雖不視其子女如所有物，然子女在家族內及社會上之地位，則咸認其為父母之從屬者。第四，自由服從之關係，此為進步社會之親子關係，為父母者承認其子女之人格，子女經過一定之時期後得順其本人之意志而自由行事。然此關係又可分為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

上既述夫婦關係，親子關係，茲再進而討論兄弟關係。中國日本人民之結婚大都係前者之例；歐美諸國之自由結婚則為後者之例。

至於配偶關係之期間，則有一時的與永續的二種之別。

以上所述，均就男女結合之形式關係言之；茲再考其地位上實質之關係而由結婚之動機及目的之不同觀之，則結婚之種類可大別為四：（一）單純性慾衝動之結婚，即為專求生物性慾之滿足者。（二）所有物之關係，即視妻為夫之所有物者。（三）隸屬之關係，此時雖認妻有若干之人格，然家族內一切事務皆由夫主之，妻僅處於服從之地位。

（四）協同之關係，即夫婦間之地位皆認為平等是也。

親子關係，即為親子間地位之關係。親子關係可分為四種：第一，為無意識之關係，即子女對於其兩親除自然之關係外，別無其他社會之關係。此種關係，在人類社會可稱絕無，而僅見於動物社會者。第二，所有物之關係，此即為人類社會最初之親子關係，而視子女為父母之所有物者。第三，隸屬關係，此時父母雖不視其子女如所有物，然子女在家族內及社會上之地位，則咸認其為父母之從屬者。第四，自由服從之關係，此為進步社會之親子關係，為父母者承認其子女之人格，子女經過一定之時期後得順其本人之意志而自由行事。然此關係又可分為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

上既述夫婦關係，親子關係，茲再進而討論兄弟關係。當家族制度未發達而社會在亂婚狀態之下，一切人除各

自之自然能力稍有差異外，餘均全然平等；迨家族制度漸趨穩定，則兄弟間因年齡之差別，性質之賢愚，父母之同異等，遂生種種不平等之關係。而長幼之序，異母兄弟之別，當繼承財產，祭祀祖先時，尤為重視。近日日本之法律，仍承認一家中之長子有正當之繼承權者。

以上所述夫婦親子兄弟間之地位，及其統一之狀態等，不但在家族內如此，即在氏族部族以及一切之人種社會內亦莫不如此。故人種社會之構成，即為家族之擴大。換言之，血族社會即具備家族之體制者。

上所述之家族，除含有社會組織之萌芽外，其組織之各份子間復顯有經濟上之分業。在原始社會，家族之體制未備，各人生活所必需，均須躬自為之；迨家族制度既定，則男女間實行分業。男子出外擔任耕作、狩獵戰爭等比較困難之事，女子則擔任子女之教育、食物之調理、衣服之製作等家庭內之事務。此皆隨男女自然之性質與能力之不同而行分業者。然不獨經濟上之分業而已，且精神上亦有種種之結合。如夫婦間由愛情而結合，親子間由愛敬而結合，兄弟間依情誼而結合，此類精神結合力相集，而家族內部之團結始可得而保也。由此觀之，人類社會之結合力，實由家族生活所養成，或由家族生活發達而成，故不論由分業之點，或由共同生活之點觀之，認家族為社會之單位確有充分之理由。

【國家】國家之起源，有自然的與人意的兩種。自然興起之國家，係由自然社會發達，而其社會組織漸趨整齊，以成國家之組織者。人意發生之國家，即係在自然社會內，

由多數之人意以造成新之國家組織者。茲依國家發生之形式而言之，則可區別為三：（一）自生，即自然發生之國家；（二）合成，即由多數之國家組織相集相合而成為一大國家；（三）分裂，即由一大國家組織，因分裂而成為多數之國家者。

國家之起源更就其發生之意義言之，又可分為族制的國家，神權的國家，征服的國家，及契約的國家四種。

族制的國家，係由大家族進步發達而成，其社會之組織一本於家族之體制者。

神權的國家，大多於持有祖先崇拜之習慣之民族中見之。此種民族，咸認其統治者為神之子孫，而有神權以駕馭國家。故在此類國家，政權與教權大抵一致，即君主握有政治上之實權同時又握有宗教上之主權者也。

征服的國家，即為一部族征服其他許多之部族而造成之國家，或為由少數有力者用兵權或其他之強力征服多數之民衆而建設之國家。此種國家，要以兵權為基礎，且常形成封建制度者。

契約的國家，即為人民間或治者與被治者間經若干之同意所組成之國家。是古代之國家，大抵為族制的，神權的，征服的；近代之國家，則不論其國體政體如何，實際上皆有趨於契約的國家之傾向。由國家之社會組織觀之，此契約的國家，實達於最高之形式；而民主共和國又為契約的國家發達至最高點者也。

就國家起源所見之種種形式而論，主權者與人民之間之關係可分為強制服從與自由服從兩種。強制服從之關係，多屬於年長者及富有經驗之人。然若遇部族間發生戰

爭，可為征服的國家之原始形式內見之，即被征服者視為奴隸，以強力壓迫之使不得不服從是也。然不獨征服的國家如此，即族制的及神權的國家，亦隨其發達之程度，初為強制服從，後乃漸趨於自由服從者。至契約的國家，本自由服從之關係而產生，然其一部份民衆間亦難免無若干強制服從之關係。

其次就國家之本質而言，可知人類社會之聯合作有種種必具之要素。（一）民衆，（二）民衆居住之土地，（三）多數民衆保持社會統一之能力，即統治力。國家為社會形式之一，故亦須有上述之三要素，即領土，人民及統治權是也。然自國家發達自然之歷史觀之，則此三要素未必即為前人同時所公認。或有認君主即為國家者。法之路易第十四有「朕即國家」之語，此可代表古時大多數君主之思想。及希臘與羅馬時代，咸認人民為國家主要之要素；中世封建時代，領土之觀念逐漸發達，故皆認領土之得失與國力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至統治權之觀念則為最後發達。今日之所謂國家，須具備上述之三要素，設此三要素中，全缺固不足以成國，即或缺一缺二，國家亦不能存在。是故對於何謂國家之質問，可作簡明之答覆曰：國家者，在一定之領土內，對於民衆施行統治權之人類社會是也。

國家主權自然發達之歷史，與家族內家長權發達之歷史頗多類似。惟家長權之基礎皆本於血統關係，而國家之主權則未必以血統關係為本。當原始社會，酋長等之主權，多屬於年長者及富有經驗之人。然若遇部族間發生戰

爭及戰爭延長時，則體力強壯者，戰術精巧者，或智謀富足者代年長者而握主宰之權。迨社會生活進步，秩序漸趨安定，則主宰之權未必屬於強幹智謀之士，又將歸於擁有武力及財力之人。然如上述，國家之種類頗多，其統治之形式有種種，即一國之主權有屬一人之手，有屬於少數有力者之手，亦有屬於一般人民之手。至國家統治權究屬何人之問題，即所謂國體之問題也。

古來關於國體如何分類，有種種之學說。最先試行國體之分類者，則有亞理斯多德之著名之三分法。亞氏依支配國家之人數而分國家為君主國、貴族國及民主國三種。主權在於君主一人之手者曰君主國，主權握於國民中之一階級——即貴族——之手者曰貴族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者曰民主國。除此三種國體之正體外，亞氏又分有國體之變體三種，曰暴君國、寡人國、及衆愚國。暴君國為君主專橫之國；寡人國為少數人壟斷政權之國；衆愚國，則為多數智識低下之人操持政權之國。然近今之國家學者則大多分國家為君主國與民主國兩種，認貴族國為民主國之一變態而不特列一類焉。

國體有君主與民主之分，政體亦可概別為三：即專制政體，君主立憲政體及民主立憲政體是也。專制政體，其主權者與人民之關係為極端強制服從之關係，而人民毫無意志之自由者。自俄羅斯、土耳其等國改為立憲政體以來，世界各國，已無此種政體之存在矣。君主立憲政體，其統治權，由國法上之形式觀之，係在君主之手，而與人民以一部份之參政權；然自實際上觀之，在某種限制之下，實為君民

共同統治。立憲政體國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有明瞭之區別，且各保持其獨立之地位，國民選出代表以組議會而參與立法權。至君主與人民對於統治權之關係，普通皆由一國之憲法規定之。民主立憲政體，由法理上觀之，其統治權係屬於人民全體，近今流行之共和政體即屬此。所謂共和政體，各人之關係皆平等，人民參與國權之資格以同一為原則者也。然事實上未必人人皆能直接參與國權。例如北美合眾國，固採行共和政體者，然其國內之未成年者及婦人之一部分，尙未曾得有選舉權。要之，共和政體之特色，是在人民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參與國權之一點而已。

其次，國家為行使其實然之職務而設有種種之機關。

此類機關可大別為四：（一）統制機關，（二）自衛機關，（三）產業機關，（四）教化機關。（一）統制機關，乃國家為本身存在之必要而設，如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外交機關等是。（二）自衛機關，即為警察、軍備及財政諸機關。警察專保障國內之秩序，軍備則除維持國內之秩序外，並防禦外國之侵略，至財政機關，則為支持國家存在之營養機關。（三）產業機關，國民經濟狀態之良否，間接關於國家之盛衰，故國家有參與、指導或保護人民經濟活動之必要，為此目的所設立之機關，即為產業機關。如銀行公司以及國家所設關於農工商業之機關皆屬之。（四）教化機關，所以謀

國民，或國民與國民之間聯合而生之社會。國家與國家之聯合有種種形式。第一，為聯合之國家，此聯合之國家亦有二形式。（一）聯合之全體，握有最高之主權，而聯合之各國家，僅有統治權之一部分，此種聯合稱為「聯邦」。（二）數獨立國關於行使統治權之一部而為臨時之協同聯合者，稱為「國家聯合」。至國家與國家之聯合所生之社會之第二形式，即為同盟國。同盟國乃二箇以上之國家為共同目的，或同一行為，依契約而生之聯合。此種同盟有種程度之區別，如近今之國際聯盟則以國際間正義人道之實行行為目的者，或有二三國結攻守同盟者，亦有僅結赤十字同盟者。

國家與國家間之國際聯合之手段以條約為主要。條約隨國際社會之種類，其時期効力等未必相同。如通商條約，赤十字條約，罪人引渡條約等。

其次，再述國家與國民之間，或國民與國民之間所結合之國際社會團體。對於此類團體，各國之態度不一，或參與，或僅公認，或全然默認。如以學術之研究，道德之進步發達為目的之國際社會，國家雖不參與，然大多則公認之而加以保護。反之，如萬國社會黨同盟或勞動者同盟等，國家雖有默認之者，然決不贊助或保護之，亦有出於妨害與壓迫之一途者。

現今國家與國家之聯合已開始，國際社會之種種形勢有日趨發達之傾向。關於交通、衛生、度量衡等事務之國際聯合既已成立，對於國際和平精神之增進頗獲功效。其他如各國間之通商條約久已締結，各國間一部分活動之

聯合早已完全實行。而近時之大勢，則國際社會漸得有固定形式之傾向矣。

(博文)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普通言之，社會心理學者，乃對於社會現狀之起原，而非社會心理學之確切的定義，然學者能識此粗淺之意，即可漸次了解社會心理學之普通目標及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之關係。社會心理學家所研究考察者，為個人間心之作用及其結果，惟彼所獲之結論，只可適用於個人與個人間交互影響之心靈作用上。易言之，即所考究者，為受心靈支配之人類的行為也。此項行為不僅為社會現象，且為普通的社會現象。凡社會生活上一切變化，不包括行為者，不足為重要之變化。而一切行為，又無不有心理上之因果，其自覺與否不計也。因此心理學家由心靈作用討論至此種作用之重要時，即變為社會心理學家，而專以探討社會行為中之心靈狀況為能事。

【社會心理學者研究之範圍】吾人如問社會心理學者所供給之材料有何性質，其得此種材料，用何方法，則吾人意見不同，甚覺難於置答。為慎重起見，吾人不妨言此種材料，大率由個人心理學中可靠的事實推論而來。心理學家之本務，在發現個人之常態的心理狀況，及其一切變態之原因與久暫，至應用於社會上時，則心理學家須能說明此項常態變態的行為，對於各種生活上關係，有何影響。易言之，即說明何種情感及思想之狀況，能產生愛憎願欲，使社會生活上有結合有衝突，制度上有變化有久暫，羣衆努力上有目的是也。推而至於社會習慣，社會品質，社會分會心理學領域之廣，不亞於社會學。社會學若只研究社會生活組織之變化，如制度、風俗、習慣等，極少變動，則其領域，且不及社會心理學之廣焉。此由於社會行為無有限制，凡重要與不重要之變化，皆包有行為在內。而心理上之勢力，無論結果之為久為暫，皆同一運用。心理狀態及其影響，固為社會制度之主因，（如法制兵制婚制之類），亦為解釋個人活動之要素。要之，無論為大團體運動，或團體內之小小變化，均有心靈上之原素，不可掩也。

然而心靈的原素，僅為社會上事變之一種主因，尚有其他要素，如環境的要素（兼地理的經濟的而言），其重要不下於心靈的要素，或有過之，則以此種要素有時復為心理作用之原因也。故社會學家所考究者，為社會現象之全因，其視社會心理學，區域不必較廣，而其內容則較深。蓋社會學者研究各因，而社會心理學者所研究之因，則不外心靈的或心理的耳。

由此可知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之相互的關係。社會心理學家供給事實，與其他社會研究專家之供給事實同，而社會學家，則將各專家所供給之事實，整理貫串以說明社會現象之全因者也。

【集合心理學】然而社會心理學者之要求則異。彼力言共同生活另有其單獨之心靈現象。蓋既為共同性質，則凡情感之狀態與思想之變化，皆當視為特殊的心靈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又社會之有心意與個人之有心意同，故社會心意(Social mind)之運用，為社會心理學家所應探討之一重要部分。惟所研究之現象，為個人心意與社會團體相接觸之時，亦即與社會心意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又社會之有心意與個人之有心意同，故社會心意(Social mind)之運用，為社會心理學家所應探討之一重要部分。惟所研究之現象，為個人心意與社會團體相接觸之時，亦即與社會心意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

會心理學，則吾人不知人類如何可以社會化與道德化。且無社會心理學，則一切社會之組織，道德制度，及社會進步，皆不能有圓滿之說明也。

【集合心理學】然而社會心理學者之要求則異。彼力言共同生活另有其單獨之心靈現象。蓋既為共同性質，則凡情感之狀態與思想之變化，皆當視為特殊的心靈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又社會之有心意與個人之有心意同，故社會心意(Social mind)之運用，為社會心理學家所應探討之一重要部分。惟所研究之現象，為個人心意與社會團體相接觸之時，亦即與社會心意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又社會之有心意與個人之有心意同，故社會心意(Social mind)之運用，為社會心理學家所應探討之一重要部分。惟所研究之現象，為個人心意與社會團體相接觸之時，亦即與社會心意現象，而研究之，此社會心理學所有事也。

【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之關係】由上所言觀之，社會心理學領域之廣，不亞於社會學。社會學若只研究社會生活組織之變化，如制度、風俗、習慣等，極少變動，則其領域，且不及社會心理學之廣焉。此由於社會行為無有限制，凡重要與不重要之變化，皆包有行為在內。而心理上之勢力，無論結果之為久為暫，皆同一運用。心理狀態及其影響，固為社會制度之主因，（如法制兵制婚制之類），亦為解釋個人活動之要素。要之，無論為大團體運動，或團體內之小小變化，均有心靈上之原素，不可掩也。

古時歐洲學者亦曾有由社會之見地以研究倫理者，亞理斯多德其著例也。至中古時，倫理學幾降而為神學之附庸，學者以為人有理性，道德皆由內出。降至近代，社會學以孔德與斯賓塞等之提倡，漸成為獨立的科學。於是教育

學與倫理學等皆無不受社會學之影響。在教育學中，有所謂社會的教育學；在倫理學中則有所謂社會的倫理說。社會倫理說者即以社會集合體為道德的行為所由定之說也。由此說言之，道德上之所謂善，皆為發展而進步者。故道德者超越乎現代的存在，亦超越乎個人的存在者也。

社會倫理說雖同以社會為道德行為之目的，而因社會之釋義不同，亦生二種派別。其一置重於構成社會之個人自身，其一則置重於社會之精神的產物。前者可謂為主觀的社會倫理說，後者可謂為客觀的社會倫理說。

主觀的社會倫理說以為社會即構成社會之各個人之總計。持是說者與個人倫理說中之利他說頗相似。蓋此二說之間，本無劃然之界限，其於道德的動機之心理的說明，亦互相一致也。強求其異，則惟二者之於道德上原則，其一般的規定之方法，或有所不同耳。譬如穆勒之所謂同情原則，乃屬於主觀性者。故自此點以觀，則彼之倫理說，固可屬諸個人的倫理說之中。然就其「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原則而言，則非主觀性以外者，亦假定及之。故自此點以觀，則稱之為主觀的社會的倫理說可也。來布尼茲之倫理學亦為主觀的社會的倫理說。所異者，來布尼茲多加

以所謂進化之思想。且由其形而上學之見地，亦多含超驗的道德論之分子而已。又如斯賓塞及近世之功利派，亦當屬諸此派之中。惟斯賓塞既於一方面，力主進化之思想，又於他方面重視意志之全能。此派之人，以所謂利益，所謂幸福，目為道德上之原則。故以某意義言之，則此派倫理說，亦以個人的倫理說，而兼社會的倫理說者何？彼等以各個

人之主觀的幸福，為人生之究竟目的，而謂道德之本質，不外及其他各個人，俾亦享受此主觀的幸福故也。問與吾人以此主觀的幸福者為何？從彼等之見地，則不外於日常生活，或於高遠之精神的生活，為一般人所貴重

者。自此點言，則謂功利派倫理說於認定道德之究竟目的時，乃以世人之通俗的解釋為基者亦宜。

客觀的社會的倫理說，與前者相反。其於道德上之所謂善，但由客觀的意義，而尊重之；至各個人之主觀的幸福，不在其計算中也。此派學者，取人間一切精神的產物，若宗教，若藝術，若科學，若國民生活及人類生活之進步等，假定

為客觀的善，而謂此等精神產物之於個人，所覲幸福如何，不必過問。即此客觀的善之自身，便為道德上之目的。申言之，即謂道德之本質，在常以純粹無私之意志，追求此等客觀的善，以謀其進步發展而已。自此種倫理說之發生，倫理說已加入演化論的分子，且兼取德意志哲學中之歷史哲學之趨向而進。如黑格爾於其哲學中所述者即是。黑氏之說，因為時代所驅，抑亦其不完全之倫理的及哲學的假說，有以產此自然之果耳。

自社會學成為科學而日漸進步以來，所得知識，於人類利益甚大。自來改良社會之計劃，常偏於片面而不能包括全體。各專家皆惟能注意各人所專門之一方面，不能窺見社會全體。社會學之知識，使吾人獲得關於社會全體之概念。教育制度、學科及教學法等，從來皆與社會有關，故教育上之改革，更須用社會學之觀察法。杜威有言曰：「詳察各時代之教育制度，皆以社會情形為重要之樞紐。非惟制度之形狀如是，即教授之學科與教學之方法亦如是也。」

是社會與教育，關係極切。社會之善惡，為當另行研究之問題，而社會情形之有絕大影響於學校、學科，及教學法，乃吾

學生所注意者為個別學生之氣質性情。直接之間題，為訓練個人，使其有善言善行，有知識學問。教育家之常抱個人本位之見解，無足怪也。

雖然，自來教育家亦非完全缺乏社會理想；惜其對於社會之觀念，非誤謬，即流於空泛，非機械，即偏於主觀。近今社會變遷，舊時教育學說，與現代情形不符，既不能完全適用，故不能不創一種新的社會本位的教育學說，而以社會眼光，為教育之觀點。由此種觀點，而教育之理想，學校之組織、實施、設備，均不得不隨之而更改焉。

人之所當注意也。

就他方面而言，教育對於社會情形，亦有極大之影響。社會之變化甚緩，制度風俗之雖失功用而無存在之理由者，依然殘存於社會。從事於教育者，當先在教育上革除已失功用之制度風俗，用社會學者所研究之社會演化原理，以改良教育。教育為人類演化之基礎，未來之人類如何，全視現代之教育如何。故現今之教育家，應根據社會學者所發見之原則，實施於教育，蓋一方改良教育，一方即改良未來之社會也。

社會有機體說 Social Organism

社會有機體說，係主張社會並非為集合之單一體，而為有機體之一種學說。所謂有機體係備具體制，由內部自動的成長而有生命者。此種將社會視為有機體之傾向，發源於古代希臘柏拉圖(Plato)將人類之精神與社會比較，以為個人之能力有知識、勇氣、慾望之三方面，而社會本身亦有相同之三方面之分業：為知識之代表者，有哲學家；當政治之衝；為勇氣之代表者，有武士，保護社會與人民；為慾望之代表者，有工商業者，從事於工藝品之製造與貿賣。又謂社會與人類具有同一生理上之要素。霍布斯(Hobbes)在彼所著之《來維亞長》(Leviathan)內雖曾將

社會與人體之機官及職能兩相比較，然僅為比喻或詩的想像而已。孔德(Comte)則不將社會之外形與動物或人類比較，而將人類思想變遷之理與社會體制進化之理相比較，即將心理之現象與社會相比較。總之，柏拉圖與霍布斯僅將社會與有機體相比較；至孔德即認社會本身

為有機體之性質；迨斯賓塞(Spencer)，則依科學之考察，

將社會與有機體相比較，而倡所謂社會超有機體說。斯賓塞以為社會與有機體相類似之處，有生長與連續，隨體之增進而機關亦增進，機能與機官間相互之關係，有機的各單位之集合，全體之生命及成素等六項。其相異處凡三：即生物之有機體各部分凝結為一體，而社會之各部分則分離，自由；有機體係由物質力各部分間直接傳遞，以喚起共同動作，而社會則由感情與思想之符號各人間相互傳遞而協力；有機體之意識，係集注於細胞集合之一局部，而社會則散在於集合之全部。上述類似之六項為有機體觀念之中樞；其相異之三項為此兩種有機體之區別。社會有機體比諸生物有機體，其成素為高等，而其關係為自由。然則社會有機體實為超越生物有機體之高等有機體，故斯賓塞稱社會為「超有機體」(Superorganism)。斯賓塞之超有機體說一出，繼承者頗多——德國之國家學者大抵多紹述其說。至於彌補社會有機體說之缺點者，則有特格黎夫(De Groot)、度耳克亥謨(Durkheim)等；迨及菲葉(Fouillée)，則綜合社會契約說與社會有機體說而創立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博文)

社會的教育學

見「教育社會學」條。

- (1) 家庭的設計研究
- (2) 身體服物的清潔

- (3) 紀念日和節日的研究——歷史事實風俗慣例等與自然研究聯絡或混合教學
- (4) 關於公民衛生史地各種故事
- (5)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行為和責任

種種必要習慣。

【材料】 初級小學課程中之歷史、地理、公民、衛生四者據課程綱要之規定得合作社社會科教學，故社會科之教材實係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衛生四者而成。詳見歷史教學法、地理教學法、公民教學法、衛生教學法諸項。

【新制課程之限度及程序】 錄原文如下：

甲 限度(最低標準)

- (1) 本地的大概情形——區域物產交通
公衆事業及機關

- (2) 本國的大概情形——區域物產交通
運輸重要都會商埠現在政府的組織

- (3) 衣食住的進化大概

- (4) 衣食住的衛生大概

- (5) 中華民國建國史的大概

- (6) 一年間的重要紀念日和節日的大概

- (7) 箇人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國家的關係
和服務的責任

初級小學

乙 程序

- (1) 家庭的設計研究
- (2) 身體服物的清潔
- (3) 紀念日和節日的研究——歷史事實風俗慣例等與自然研究聯絡或混合教學
- (4) 關於公民衛生史地各種故事
- (5)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行為和責任

(1) 學校市鄉的觀察研究

(2) 衣食住的衛生

(3) 原始人生活

(4) 異地人生活

(5) 紀念日和節日的研究

(6)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行為和責任

(1) 繼第二學年第一項加縣和省的研究

(2) 增進健康的衛生常識和公共衛生大要

(3) 原始人生活

(4) 異地人生活

(5) 事物發明史

(6) 紀念日和節日的研究

(7)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的責任

(1) 國家組織的概況

(2) 注重公衆衛生和淺易的急救法治療法

(3) 近代本國大事

(4) 事物發明史

(5) 本國大勢及本國與世界著名各國的關係

(6) 史地觀念的整理

(7) 公民對於地方國家的責任

【方法】 社會科教學宜以兒童切身之經驗為起點，

方法則講述、表演、設計、比較、問題研究等並用，兼輔以參觀

討論。社會訓練注重實踐，故本科教材務須聯絡一氣，力避

公民、衛生、歷史、地理等分列之形式。

(范)

社會學教學法 The Teaching of Sociology

社會學之為學，反對之者固足使其難於成立，而贊成之者亦莫不然。蓋贊成之者對於社會學之信仰過分，往往不問理由之充足與否，妄下斷語，實無成立之可能。反對之者有鑒於此，乃謂社會學非科學而僅為玄學問題之緒論而已。然此亦非公平之論。設使一種學問可以令人專心致志以研究之，研究之結果，精密而有系統，則亦可稱為科學的研究；設使繼續研究，理論上終是一致，則確為科學。社會學實已能令人專心研究，並精密而有系統，足當科學之稱。此在種種方面之社會現象皆足以證明之也。現在當成問題者，能否將種種研究之結果組成統一之系統耳。

【社會學意義】 社會學有二義：（一）廣義的，舉凡經濟學、社會統計學、比較宗教學、比較倫理學、政治學，皆屬於社會學。就此意義而觀，則學科之為社會學的甚多，而社會學在教育上亦甚重要。（二）狹義的，上述諸學，並非社會學，不過與社會學有關係而已。就近世社會學之歷史觀之，社會學之進步，大半由於反對專重經濟的社會學之運動。有一重要的經濟學派，主張由社會生活中抽象的取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而研究之。其較為慎重之學者，深知此種方法自有其缺點，彼等知由部分的前提所得之結論，僅能為一假設，其研究之方法，無異物理學者之研究，自然而暫置阻力於不論之列，其主要之理由，僅欲求其簡易耳。殊不知關於有生命而能思想之人類之間題與物理界之間題，不同。如力學中，某種力無論其有無他種力以阻撓之，其影響究可計量，而有機物界與社會生活中，則絕無是理。蓋有

機物界中，某種力若為他力所滲雜，其所生之結果實不僅為兩力之和或差；故抽象的經濟學發達之時，遂覺於社會現象有作更具體的研究之必要，如經濟史之發達，現代社會現象之統計的研究即所以適應此需要也。

然此種研究實頗不易。蓋研究學術，愈具體而詳實，則研究之範圍愈狹，推廣研究之結果於他種事實上，須愈慎重；今若為社會生活立一原則，則尤當如此。例如吾人研究英國工業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之歷史，本可以分析其時之種種情形，而得確實之結論以解釋其因果。然欲用此結論，以推論其後之變化，或更以為社會生活之必然原則，則殊覺不妥矣。如果人與物各個之一切情形，俱是彼此一致，則同一之結論，未始不可得。無如兩個以上之社會，其情境實不能一致也。故吾人對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或遇有具體的事實而不能概括之以成結論，或已作抽象的結論矣，而又雖詳盡而不可靠。在此兩歧之中，吾人於記述某時代某人民之歷史的現象外，究可成立一社會學而能為社會立一般原則耶？

【社會學與科學】 然科學之主要目的，不在原則，而在真理。苟研究之結果，適足見其概括之不可能，則此所得者仍不失為一重要之真理。蓋知識之限度，與其所以有此限度之原因，吾人亦須確知之也。譬如有一科學於此，僅能得此種消極之結果，然其結果如屬可靠，則亦有知而詳述之價值。況社會學實非僅能得此消極之結果耶？社會學之研究，至少可以使吾人對於社會之性質與社會上各種作用之方式，有更充分之了解。當吾人條分各種社會勢力而

研究其發展時，即深知其內部彼此相關之複雜。如經濟情形變遷，則其影響可及於宗教運動與科學哲學上之發明。

可知社會為統一的，其中各部分彼此關聯，某一部如有變動，即可以牽及全部。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固難規定，然社會生活之為統一的，則可斷言之也。

【社會學之範圍與目的】 故社會學之為學，實始於以社會為由相關聯之各部合組而成之一概念。其目的在闡明此概念以作種種社會研究統一之基礎。此雖不易做到，然於教育上極有價值，因其可以使專門學者不至祇知其所研究之部分，而不顧及全體。如以社會為諸多複雜勢力相互影響之全體為研究之出發點，自必研究此種全體，與其相互影響之諸勢力，其通性為何。由是而至於社會學與其相聯屬之科學如地理、——因各社會皆有其自然環境；如生物學——因組織社會之分子，均不能逃生死遺傳，變異之公律；如心理學，——因各分子之關係皆繫於各分子之衝動、感情、理想、信仰。

狹義的社會學之教育上的地位，在其為廣義的社會教學之中心，能統一經濟學歷史學統計學等之研究，使不致彼此分離而不相為謀也。

(正)

社會本位之教育

社會本位之教育，實先個人本位之教育而興起，蓋個人本位之教育，乃自人智進步，各個個人之自覺與內省增進至某程度時，始行發現於世者也。如希臘古代斯巴達之教育，實可稱社會本位教育之典型，而主張尊重國家社會之教育思想，亦遠本於希臘時代之柏拉圖。惟近代社會本

位思潮之頗起，實以反抗十八世紀個人本位思潮為其主要之誘因。至其他若社會與社會學之發達進步，要不外為其原因之一部分而已。考社會的教育思想之所以成立，實為社會的故也。況教育為社會職能之一種，離去社會，即無教育可言。故教育學者中有以為教育之目的，固應依據社會的立腳點一一規定，即其他若教育之方法，亦應以社會活動為中心而加以釐訂。代表此種思想者，厥為最近之

威爾曼 (Willmann) 拿托爾伯 (Notorp) 柏格曼 (Bergemann) 杜威 (Dewey) 等。茲將拿托爾伯與杜威二人之思想約述於下：拿托爾伯，德人，其教育思想，以陶冶意志為終結，而以社會生活為陶冶意志之方法。氏謂人心之活動，經衝動、意志、理性三階段；所謂教育，即陶冶兒童之意志，使能發達成為理性之一種方法。意志之陶冶須由意志與意志之關係而得；而意志與意志之關係在於社會，故教育不可不以社會為基礎。杜威之教育思想，以其哲學中之實用主義為根據，以為經驗為適應環境之利器，個人之生長，賴乎繼續改造經驗；社會之綿延，亦在於繼續傳授經驗。而教育為繼續改造經驗，與夫傳授經驗之歷程，一方改造個人之經驗，使社會經驗得由是更增完善；一方傳授社會經驗於個人，使個人經驗得因之易於繼續改造。因上述二種關係，故教育實為人生所必須：由社會言，教育為改進社會之歷程，社會必賴教育方能進步；由教育言，教育亦為一種社會作用，教育必藉社會環境之勢力方能收效。二者相須而不可離，故教育中之教材、教法以及教育目的、制度，均

社會的實在主義 Social Realism

此為實在主義之一種，指歐洲十六十七世紀之教育而言。蓋此時自然科學已與因襲之學科如文法、邏輯、修辭學等並重矣。

空海

日本之僧俗姓佐伯氏，讀岐國多度郡人。光仁天皇寶龜五年生，明天皇承和二年，以六十二歲，往生於紀州高野山。醒醐天皇延喜二十一年，勅鑄「弘法大師」。

空海於桓武天皇延喜二十三年（唐德宗貞元二十年）從遣唐使藤原葛野麻呂入中國，受青龍寺慧果之傳，於平城天皇大同元年返國，在東寺始立真言宗，是即密教，與其他顯教之皆本於禪迦之說不同；主重大日如來之說，本大日經蘇悉地經金剛頂經立教。爾來以空海之博學彌德，上得朝廷攝關家之歸依，下受國民之渴仰，此宗遂大弘通。在宮中設真言院；又在紀州高野山創建金剛峯寺。著三教指歸，以寓言說神儒佛之三教。又著十住心論，品藻諸宗。空海在文明史上之貢獻，且不特在宗教方面；其在文學上，教育上亦有絕大之功績。其所著詩文，集為性靈集十卷，可以見其對於詩文之造詣。又其賅博之詩文研究，盡收於其名著文鏡祕府論六卷。至其在教育上之功績，則在平假名之作製，書道之建立，私學綜藝種智院之創設。空海傳承真言梵字，即悉曇，創製日本字母平假名，編次伊呂波歌。又搜集中國之法帖碑銘等，悉心摹臨，並研究自來幾多之書論，

須注重於社會方面也。

參看「教育社會學」條。

由從來之中國派脫化，創獨得之書風，遂博「五筆和尚」之盛名。又創設私學綜藝種智院，其宗旨在使編徒兼通外書，俗人兼通內典。其所謂「綜藝」者，即為兼綜衆藝之意云。

空間知覺 Perception of Space

【面之知覺】 空間有面與深之別。深之知覺出於面之知覺。視覺與膚壓覺皆有面積性。聽覺與嗅覺則無之。其餘各種感覺之有無此性，尙未確定；即或有之，亦必極微。吾人想像中之面，大概屬於視覺及膚壓覺。故此兩種知覺對於面之知覺最為重要，尤以視覺為甚。

【深之知覺】 深之知覺亦名立體知覺，有觸覺的與視覺的之別。若以一部分皮膚在自體或他體之多面上行動，或以四肢或全身作多方向之運動，均能發生觸覺的立體知覺。發生視覺的立體知覺之原因不一，其最重要者，為兩眼網膜上一物影位置之相差。

【位置知覺】 視覺與膚壓覺中之物，在吾人之主觀的空間中皆有位置。視覺的位置知覺，較膚壓覺的為確切。即同為膚壓覺的知覺，在器官多處較器官少處為確切。聽覺亦有位置知覺，但此位置所屬之空間，係觸覺或視覺的空間。吾人聞一音而即知其音源之遠近與方向。此方向之知覺，由於兩耳所受刺激強弱之比較。若右耳所受刺激較左耳所受者為強，則知音源在右；反是者在左。故音之直自前後來者，其音源方向不易辨別，因兩耳所受刺激強弱相等也。

【長短大小之知覺】 視覺與膚壓中之物，皆有長短

大小。此知覺之屬於視覺者，較屬於膚壓者為確切。若以同一激刺物，激刺人身各部之皮膚，而不變其長短大小，則所得結果當不同。膚壓覺器官多處，每覺激刺物大；少處每覺其小。設以橡皮頭之兩脚，規激刺指尖上兩端，其間距離為五密里米突；又以此規激刺手腕上兩點，其間距離為十六密里米突；則此兩距離之長短，在主觀方面，實無差別。視覺的長短知覺，關於眼球轉移度數之多少。度數多，則覺物長度，數少，則覺物短。視野中兩點間距離加減之知覺，依范倍爾（Weber）之定律。

空間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Space

實在之空間乃吾人之一概念，非知覺所及也。吾人所知覺者，為空間之性質，如色彩、形式等皆非實在之空間也。實在之空間，乃數學上命題，其性質如何，幾何學上述之綦詳。

空間之概念，即指純淨的、同一的、無限制的一種中間體而言。此觀念不雜一可知覺之性質在內。無論何物，皆可佔有空間，然不能使空間改變其性質。物體可堆積於空間，然物體消滅，空間不隨而消滅。蓋空間乃不變不滅者也。

【數學上之空間】 數學之論空間也，謂其有量而無質。可以三方面測量之謂之容積。空間無部分，其所有部分，不過其間之地位或點耳。

【心理學上之問題】 心理學上之空間問題，在討論空間知覺，及空間觀念之來源。或謂空間為天賦之觀念，為心靈之一種天賦的設備，或則謂其由經驗而來。

經驗而來，乃經驗所自出，是故空間非心中之明確的觀念，乃為一種形式，用以接受各種感覺而予以統一性與確定性。惟空間之統一性為綜合的，而非分析的，蓋空間為心靈給與實在之統一性，而非由實在中所認識之統一性也。此為超越的空間說。

反之，則有經驗的空間說。可分為二類，一為發生論，一為先天論。發生論者以為空間觀念來自一種無意識的推理。至先天論則謂空間觀念，由某種感官經驗所傳遞於心者也。

發生論之重要者有下列數種：（一）空間觀念，來自「同時」「繼續」之經驗，及「次序顛倒」之知覺。持此說者，為英國有名之經驗論者，如穆勒（J. S. Mill）、斯賓塞爾（H. Spencer）、培因（A. Bain）等。（二）陸宰（Lotze）等之「地點符號說」，謂各種感覺，其本身雖無延性，然其來也，常帶一地點的符號與身體上確定部分相當。此種地點符號，即空間觀念之來原也。（三）閔斯德堡（Munsterberg）之「行動說」，以為「方向價值」為發展空間知覺之起點。方向價值，非謂感覺在身體上所佔之一定位置，乃指身體被吸引而運動之方向。每一感覺，或可引起運動，或可阻止之。此種運動之方向，即空間觀念發達之所由來也。

主張先天論者，以為空間觀念之來原，不外乎廣延之性質。惟有三數學者，則謂此種性質，僅屬於幾種一定之感覺。有人則謂全屬於種種感覺，特淺深有異耳。近世大心理學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即持此說。

柏克立 (Berkeley) 之著名學說，亦屬於先天論。彼

謂遠近不由視覺而知，乃由觸覺而知，視覺與觸覺無從同之處，此柏克立氏之視覺新說也。物體之大小，恃觸覺而不恃視覺，蓋視覺所知者為外形，而非實在也。特世人依據經驗，轉以觸覺之功用歸之視覺耳。

以上所述種種理論，對於空間觀念之起原，皆不足以言完備。斯透特教授 (Prof. Stein) 謂空間觀念，即設想同時并存之有關係物，如地位、方向、距離，是也。感覺之具延性者，如視覺、觸覺等，不足使人有空間知覺。除延性外，尚賴有運動。延性與運動，乃空間知覺之二大要素。此外如先天的或遺傳的傾向，亦不無相當之關係也。

(劉)

育兒法

【意義】育字作養字或長字解，其意義即為與幼弱者以一種能力而使之成長而已。故育兒一詞，就身體方面言之，即為養育尚未能自取食物之嬰兒的身體之意；賴生母或乳母之乳以營養者，稱為天然營養；賴牛乳及其他人造品以營養者，稱為人工營養。

【天然營養】母乳為嬰兒最良之營養品，除特殊事故外，生母有以其乳營養其嬰兒之義務，且此亦為嬰兒吸乳最安全之方法。夫母乳中含有營養嬰兒必要之成分，且能隨嬰兒之長大而為適當的變化者，故育兒當以生母自育為最完善。惟因特殊事情，則不得不用乳母之乳或人工營養品代之矣。所謂特殊事情，即：(一) 生母生來乳液之缺乏；(二) 生母乳腺乳頭等局部之患病；(三) 母體罹有遺傳性及傳染性之疾病。其或母體因罹有脚氣病或腸胃病時，

對於嬰兒之狀態應當注意；設授乳之後，嬰兒已發生下痢、嘔吐等症，或將發生此類病症時，則母乳速宜禁忌。若遇上述諸特殊事情時，育兒當以僅用乳母為宜。

【乳汁之成分】乳汁之成分，因母體所食之營養品如何而各不同；且從各方面之調查，而知同一婦人之乳汁，先後亦生變化，故乳汁無固定之成分可言。茲舉普淮斐氏 (Pfeiffer) 分析歐美強壯婦女之乳汁之成分如下：

蛋白質	20%
糖	4·8%
脂肪	3·5%
鹽分	0·17%

【授乳之次數】嬰兒產後最初之授乳，須於分娩後六小時乃至十二小時後行之。在此時間內，可全不授乳，亦可喂以適當溫度之白湯或砂糖湯。最初之母乳，通常稱為新乳，此新乳不適於初生兒之飲用，故宜棄之。至飲初生兒以藥劑，以為攻下胎毒之用，是皆出於誤解。夫初生兒最初之黑色糞便，係其在母體中攝取之食料而結成，嬰兒飲用母乳後得自然通利其便洩，因最初之母乳成分中，含有大量之鹽分及蛋白質，而為自然的緩和性通便劑故也。至普通所用一種下毒劑，則殊屬有害於嬰兒之健康，且常足引起腸胃病，故不可不慎也。飲食有一定之時間，為成年人增進健康必要之條件，何況消化器尚未十分發育之嬰兒，對此豈可忽視乎？嬰兒之疾病，大多為消化不良；而隨時授乳，實為疾病之源泉。故對於嬰兒授乳，須有一定之時間。茲將嬰兒產後每日應授乳之次數及時間列表於后：

最初七日間	一二個月間	三個月至六個月間	六個月以後
一晝夜	一晝夜	一晝夜	一晝夜
凡八次	凡十次	凡八次	凡六次
(小時半授乳一次)	(小時半授乳一次)	(夜每隔二小時一次)	(夜一二二次)
一晝夜	一晝夜	一晝夜	一晝夜

【斷乳】斷乳之時期，在外國亦無一定，大抵視乳兒之體質如何而異；我國哺乳之時期極長，有延至三四歲者。然按近來諸醫家之研究，則謂嬰兒滿一歲前後，為斷乳最適宜之時期。蓋一年後之母乳，其性質漸變，鹽類及蛋白質之分量漸次減少，若再以之哺兒，非但不適於嬰兒身體之營養，且於母體亦有不良之影響焉。嬰兒於產後八個月左右，則生有牙齒，是即為其能嚼食食物以自養之表示，亦即表示其有斷乳之可能也。自嬰兒生有牙齒以後，則當逐漸減少其乳量，而以六星期乃至八星期為完全斷乳之期；然斷乳時期若過於急促，則易使嬰兒發生病症，生母於此所應當注意者也。但一年四季中，夏季不宜於斷乳，而以秋季下兩月為斷乳最適宜之時期。嬰兒斷乳之際之營養品，以牛乳為最佳；迨其逐漸發達，則可喂以牛乳米粥、肉類之脂肪、馬鈴薯、百合、蘿蔔，以及少量之豆腐等。

【人工營養】遇特殊情形，生母或乳母之乳不能營養嬰兒時，可取人工營養法代之。牛乳為最良之人工營養品。山羊或驥馬之乳，實較勝於牛乳，極可供嬰兒之飲用；惟因取得非易，故如今多以牛乳為唯一之營養品矣。然人工

營養法實較自然營養法之危險為多，其危險之程度，可於以下之統計內見之。據德國最近之統計：患消化器病之小兒一百人中，天然營養兒占十五乃至二十，而人工營養兒則占八十乃至八十五。稱為最良營養品之牛乳，其危險猶復如此，則其他之營養品更可知矣。小兒粉、羹汁等，為含有穀粉性之營養品，凡九個月以後之小兒可以用之。至於牛乳，所以比天然營養危險較多之理由，不外下列三種：（一）因其與人乳之化學成分不合；（二）因其用量有太過不及之弊；（三）因其消毒法之不完全。茲將牛乳與人乳之化學成分，分列於下，以資比較：

人乳 （立突爾 容量）	蛋白質 脂	肪 糖	分鹽 分
一〇·五	三六·〇〇	七〇·〇	二·〇
三四·〇	三七·〇	四八·〇	七·〇

當以牛乳代人乳時，應設法減少其與人乳不同之化學的成分之程度，即應採取一種適宜之冲稀法是也。牛乳中蛋白質與鹽分較多，應設法沖淡之，且須加少量之砂糖（牛乳一百格蘭姆應加砂糖四格蘭姆）以調和之，雖因小兒之體質，健康之狀態不能一律，而近今一般人所最信用之冲稀法則如下表：

最初一星期內	牛乳一	水三
二星期以後	牛乳一	水二
一個半月以後	牛乳一	水一
二個月以後	牛乳二	水一

三個月以後 牛乳三 水一

自飲牛乳後，生母應注意小兒消化之狀態，便通之情形，苟或有不消化之情狀發生，則當延專門醫生醫治，並請為指示適宜之牛乳冲稀法。近日一般小兒科醫生對於以大麥所煎之汁（代開水）冲牛乳之方法，甚為贊賞，因大麥汁實有促進消化之效力也。至於牛乳之用量，亦當視小兒之健康狀態而有差異，茲將現今一般所認為適宜之用量，列表如下：

月	一日之用量 (格蘭姆)	月	一日之用量 (格蘭姆)
第一個月	五四〇	第七個月	一·〇五〇
第二個月	六三〇	第八個月	一·〇五〇
第三個月	七二〇	第九個月	一·一〇〇
第四個月	八〇〇	第十個月	一·一四〇
第五個月	八七〇	第十一個月	一·一七〇
第六個月	九四〇	第十二個月	一·二〇〇

右表所記乃為普通之用量，然實際試用時，更當參酌小兒發育之狀態。例如產後三個月之乳兒，若其發育之狀態極為良好，已等於普通五六個月小兒之體重，則牛乳量亦當增加，應與以五月乃至六月之用量是也。

【零碎食物】成人食之，已屬無益，而於消化器未甚發達之小兒，更屬不宜；故小兒在哺乳期內，一切零碎食物須悉行禁忌。迨既已斷乳，則於飯後可給與少許之糖食以助消化。至於菜子等則不可與小兒食，因其易致病疾故也。

【身體之清潔】育兒營養法上次要之條件，為身體之清潔。欲清潔小兒之身體，除洗浴外無有他法。小兒在一歲以內，須每日洗浴一次，至達二歲以後，則可二日或三日洗浴一次；而洗浴時所用之水，當以攝氏三十五度之溫水為適宜。其次如小兒口腔及牙齒之清潔亦當特別注意。哺乳兒於每次哺乳後，須用煮沸之冷水，食鹽水，或硼酸水等清洗其口腔；至飲牛乳之小兒，則清洗口腔一層尤為必要。迨其既已生齒，則當注意其牙齒之清潔，每當食後須用軟牙刷洗清之。設大人對於是等口腔清潔法不十分注意時，則小兒口腔內將黏有多數之微菌，必致引起口腔粘膜及其他之疾病；小兒過早蛀牙之原因在此，將來牙齒永久不健全之緣由亦在此。

【小兒之住房】方向向南，光線充足，空氣新鮮，以及地位清靜不妨安眠等，為小兒住房必要之條件。設或可能，則冬季須安置暖爐以調和房內之溫度；遇有大風時，宜用布幕及其他方法以防寒氣直接之侵入。若遇傳染病流行，則房內物件須求簡單，藉免消毒時手續之煩。

【睡眠】嬰兒生後四月乃至六月，須放在水平位置之臥床上安眠，切不可睡在搖籃內以養成其非搖動不能睡眠之習慣。生母於此所應當留意者。

【衣服】品質，清潔，製法，為關於小兒衣服之三要項。

第一要項——品質。小兒之衣服料，以法蘭絨為最宜，因其質地輕鬆，空氣得自由流通，且熱之散放亦極遲緩，而有調節外氣溫度之效故也。然法蘭絨不可以之作襯衣，所以免其直接刺激小兒柔嫩之皮膚也。第二要項——清潔。關於

此項人皆知其重要，無須多述。第三要項——製法。小兒衣服之製法，第一要寬大，使可普包全身，不讓其手足露出於外；然又不可妨害其活動伸縮之自由。至於胸腹等部之細繩，尤不可太緊。

【身心發達之保護】

以上已將近世一般所公認爲育兒法之主要條件說明；而對於小兒身心發達之保護，亦當有相同之注意。小兒身體發育上最堪注意之時期，即在其漸能立定、跪坐、起立，及步行之時，當此期內，保護者應任其起立步行以練習其筋肉，切不可爲不自然的強制。至關於其心力發達之注意，則先當保護其感覺器；換言之，即當保持其諸感覺器之清潔且常避去外界過度之刺激是也。

(博文)

肺活量計 Spirometer

測量肺臟呼出空氣量之器也。其製法有內外二圓筒。

外圓筒高約四十二釐，直徑二十釐；內圓筒高約三十九釐，直徑十五釐，倒套於外圓筒之內。由橡皮管竭力吹氣入筒，筒即由水底浮上，旁置刻度表，視指針所在，可知吹入之空氣爲若干升。學校檢查學生體格時，皆用此計以驗肺臟之強弱。

芝諾 Zeno 340-250 B. C.

斯多噶 (Stoic) 哲學之創立者，塞浦路斯 (Cyprianus) 之西敦 (Citium) 人。紀元前三二〇年頃，自塞浦路斯赴雅典，從大儒學者 (Cynic) 克雷提 (Crates) 學。後不滿意於大儒派之學說，改入梅迦立克學派 (Megaric School)，繼又信從柏拉圖派 (Platonists)，最後自己開

設一學校於著名之 Stoa Poikile，教授斯多噶派之根本原理汎神論，及反伊壁鳩魯派之倫理學 (Anti-Epicurean ethics)。大爲雅典人所崇敬，死時，雅典人爲之舉行葬禮云。

(超)

芝加哥大學 Chicago University

【起源】 該校係浸禮會教徒於一八五七年所設立。

一八八六年得特許狀 (Charter)。其後美國浸禮會教育協會，又得洛克斐勒氏 (Mr. John D. Rockefeller) 捐美金六十萬元，該校遂於一八九〇年九月十日正式成爲一社團。置有董事會 (Board of Trustees)。羅致芝加哥著名人物爲董事會會員。一八八六年之特許狀，規定校長及董事中三分之二必須爲浸禮會之會員；但又規定教授與入校學生不受何種神學試驗；女子得於同等條件之下，與男子一律入各學部肄業。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耶魯大學教授哈拍氏 (Dr. William Rainey Harper) 被任爲該校第一任校長。該校大部分之設施，即由哈拍氏規畫。

【組織】 分爲五組。(一) 各科院，包括文科與研究院，理科與奧格登理科研究院 (Ogden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神學科，教育科，法科，醫科，商科及大學本科而言。各科修業期爲四年，前二年稱初級大學 (Junior College)，後二年稱高級大學 (Senior College)。(二) 大學推廣事業組，包括講演研究科及函授科。(三) 大學圖書館，實驗室及博物院組，包括普通及分類圖書館以及大學中各種實驗室，博物院。(四) 大學印刷組，包括書籍以

期刊之製造及出版，書籍另賣部，郵寄裝運部，實驗室各種應用材料之購買及分配部。(五) 視察組，專視察中等學校及與大學有關係或合作之各學校。

各研究院（或稱大學院），以教授之高深研究或教

授與學生合力研究著名。神學科之給與學位，規定僅限於曾在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注重職業訓練，任教者有學術上之自由。校中出版《亞美利加神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Theology) 一種，爲出版品中重要之物。法科之招收學生，規定學生須曾在大學本科習過三年。故是科第一年之程度，相當於大學第四年之程度。教育科，分爲四部——(一) 研究部，專以科學方法研究教育問題，(二) 教育院 (College of Education)，專訓練學生備將來任中等或初等學校之師資，(三) 附屬中學 (University High School)，專供練習與觀察之用，(四) 初等學校，附有幼稚園，一作爲教育的實驗室。

講演研究科，由大學於美國西部中央各都市舉行。聽講者於聽講外，又讀過規定之書本，提出論文，經過最後之考試，達一定之標準後，由大學與以某種證書。函授科，由該大學正式教授及他大學之教授協力擔任。作業之性質，十分透澈；教授之指導亦甚周密；此於好學之學生裨益非淺。有數多學校教師，往往合併講演研究與通信教授二種而努力工作以逐漸取得學士學位者。但碩士學位，至少須留校研究一年，不能由函授而取得之。印刷組，除印行大學中各種證書與文件外，又出版科學的期刊十四種。此種科學期刊之印行，校中另有補助金五六十萬金元，誠以該大學

視科學期刊之印行，爲大學應盡之職能也。

【管理】 董事會，於校中處最高之地位。凡教授之聘任，一切職位之升遷，薪金及其他款項之指撥，悉由大學校長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提議而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大學教育政策及教育行政，則由各科負責。大學各科組織之基本原理有三：（一）各科對於自己範圍內之間題有自主之權，（二）受大學評議會之節制，同時計畫並促進大學全體之利益，（三）各行政委員會對各科或評議會員一定之責任。大學評議會，由大學各組中之正式教授組織之。遇二科所持之政策或議決之事務，不相調和，或甚至衝突時，評議會得以三分之二之投票，否決所持之政策或已議決之事務。故評議會於某意義內，爲一審判團體。同時，評議會又有立法之權，惟涉及大學各科權限之事務，須得各科之同意。

參考「美國教育」條高等教育項。（超）

芬乃龍 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 Fénélon, 1651-1715.

法蘭西之主教，又著作家。一六七八年，被選爲 Nouvelles Catholiques（一教育團體之名，專以教育由新教改入舊教之年輕婦女者）之監督。在職凡十年。後本其辦學之經驗，爲婆佛之侯爵夫人（Duchess de Beauvillier）著《女子教育論》（Education de Filles）一書。

一六八七年出版。當時女子教育，素所忽視。而此書獨能以

有系統有條理之方式，詳論女子教育之必要，故爲女子教育書中，創作之一。書中立論之主旨，爲『女子於心身二方面，悉較男子爲弱，然惟其巽弱，必設法以強壯之。蓋女子爲

組織人世之基礎，須有強壯之心身，始得履行其職務。』女

子處母親與管家之地位，於道德上之影響甚大，是以女子必須誦求教育。氏又進而論女子所宜修習之學科。謂有多種事物，固非女子所能學習，然若讀、寫、算術、音樂、圖畫等則爲女子所必須修習之科，所以養成其治家庭，好清潔，保秩序，能節儉，善辨別之能力也。此外是書於兒童之養護與教育，立論更詳。一六八九年，氏被選爲法王路易十四之孫那光公爵（duke of Bourgogne）之傅。時王孫年僅七歲，而身體及氣質上已有種種缺點。輕浮，善怒，且又倔強。氏對之細心觀察，而以溫和，決斷之法，處理之。卒使王孫逐漸順從，且能以理性之命令，抑制自己。氏之寓言集成（Recueil des fables composées pour l'éducation de Mag. le Due de Bourgogne）死之問答（Dialogues des Morts）及推萊馬克（Télémaque）三書，即爲教授

王孫而著者。至關於教授之原理，氏以爲『凡事物之使人起快感者，易於學習。』故彼於教授上主張有變化而多興趣。氏又主張公衆教育，以爲兒童雖屬父母所生，然隸屬於國家者多。申言之，國家對於兒童，較父母對於兒童之責任更大。故兒童之教育，當以公費出之。』（超）

芬蘭之教育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Finland

【初等教育】 當十九世紀初斐斯塔洛齊（Pestalozzi）之國民教育計劃及於芬蘭時，亞波（Abo）及赫星法斯（Helsingfors）兩處，早已有柏爾蘭加斯德（Bell-Lancaster）制之學校數所。芬蘭建設國民學校之

法令，頒布於一八六六年五月十一日。其國民教育以造成國民資格爲宗旨，而不以灌輸宗教或教會之信條爲能事。故國民學校受「國民學校局」管理，而不爲教會所操持。至於功課，則所謂「實科」者，自始卽於功課中居首要之位置。手工訓練，一方固以發展兒童手腦及經營心爲宗旨，然同時他方亦顧及日常生活上之需要。舊時校例如得兒童父母與校長之同意，即可施行體罰，近則體罰之制已完全廢除矣。

學校均受管理局之管轄。局內職員由各鄉村選出，惟視學員則爲「教育部」所選派。鄉野之學校爲四年，有二級，每級二部。每級中每教員所授學生數，不得逾五十人。鄉野學校多爲男女同校，城市中則男女學生各有專校。每年授課日數爲三十六星期。入學年齡須在九歲以上，且須曾經受課於國民學校所附屬之幼稚園，每年受課日數至少爲六星期。鄉野之初等教育，其詳目未有制定；至城市中，國民學校約有六級，此中最低二級，與村野之幼稚園等。兒童最初之教育，其在鄉村大率或於家庭內受之，或於巡行學校受之；巡行學校多係教會所辦。

【教員講習所】 (Seminaries) 芬蘭鄉下有教員講習所八所；六所爲芬蘭人而設，其餘二所則爲瑞典人而設。芬蘭人之講習所有二所爲男女同校，二所男校，女校亦二所。芬蘭鄉下，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六於家庭內均用芬蘭語，都市中人口，則三分之二爲芬蘭人，其三分之一爲瑞典人。瑞典人之講習所，一所爲男校，一所爲女校。講習所修業年限五年，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大學中更設補習科，以備卒

業講習所之教員於此繼續練習。教員居處燃料及類此之費用，均由鄉村供給之。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國家對於教員之津貼，每人已達九百芬蘭馬克(Finnish Marks)(男女教員同)。如教員為已結婚者，須負擔家庭之經濟，則增加至一千一百馬克。每服役五年，則增加薪給二成。惟因有所謂「物價貴時津貼」(Dear-time Supplement)，故薪給有時按地方情形增加至數倍者。芬蘭迄今尚未行強迫教育；惟自一八九八年以來，每鄉村將其屬地劃為區域，凡區域中有學齡兒童三十人以上者，須設立一學校。自一八八九年以來，高等小學已設有四十二所——二十八所為芬蘭人而設，學生一千五百十六人，十四所為瑞典人而設，學生二百九十九人。

【中等教育】 芬蘭國立中學校中共有八級(每級一年，八級八年)學生卒業時約在十八歲或十九歲。此項中等學校之數共三十二、二十三所用芬蘭語授課；九所用瑞典語。為男學生設者二十五所，為女生設者四所，其餘三十六所為實科學校；惟實科學校高級之學生，亦得修拉丁語而減少數學與物理兩科之時間。都會中有師範學校二所，一為芬蘭人而設，一為瑞典人，專為訓練中等學校教員之用。此項學校多設有八級實科，及八級古文科。中等學校之目標，全視國家所需於卒業考試者若何而定，蓋卒業考試，與鄰國同為入大學之唯一證照。近來卒業考試全於所屬之學校內執行，不再在大學內矣。考試法用筆述，不用口試；考試時有委員會監理，該委員會半由教育部選派，半由

赫星法斯大學選派。

各省又有不完全國立中等學校十二所，八級中僅具五級。此項不完全之五級學校名中學校，凡卒業於中學校之學生，例得證書，可入低級文官中服務，或入專門學校。國立女學校有十六所；二所在都城中，具七級，其餘均具五級而已。都城中之二所——一為芬蘭人而設，一為瑞典人——於七級外尚有較高之班級數級，為訓練女教員及授與女子高等教育之用。

【私立中等學校與高等教育】 除國立學校有學生一萬二千人外，經國家認可之私立學校亦不少，計共有一百所，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所謂私立學校，即鄉村，團體或私人所立之學校)。凡不經國家認可，不得設立中等學校；而凡經認可之私立學校，例得受國家補助；目前私立學校全數約有三分之二，均受國家補助(補助額約每級每年三百磅)。凡請求國家給與補助費之學校，須成立在二年以上，請求時並須將該校之收入，支出，功課表，學生人數，及教授方法等具呈，(至該校為國家所認可者，自不待言)。此項私立學校費用較省，一萬五千人所費於國家者較之一萬二千人為少。且不僅此也，凡學校上所有新色彩或新發展大都肇端於私立學校中。其中最著者，如男女同校——

書名宋朱熹呂祖謙同撰。是書成於淳熙二年，朱子年四十六矣。書前有朱子題辭曰：『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宏博，若無津涯，而懼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闕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為此編云云。』凡采六百六十二條，分十四門，為十四卷。實為後來性理諸書之祖。其集解則朱子後葉采所補作。清茅星來江永皆有集註。

近視眼

見「學童之視力」條。

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 Great Educators of Three Centuries by Graves (書名)

原著者格萊夫斯 (F. P. Graves) 原名 Great Educators of Three Centuries，於一九一二年出版。譯者莊澤宣君。

近三世紀中，西洋教育上顯現許多新鮮改革之事，則此三世紀中之教育改革家之生平及工作，為研究教育史者所不可不知。但通常教育史著眼於教育事實之歷史上及哲學上的關聯，改革家之傳略祇作陪襯，因是讀者每不得其詳。本書即將各個教育改革家之生平詳為敘述，並闡

近思錄

書名宋朱熹呂祖謙同撰。是書成於淳熙二年，朱子年四十六矣。書前有朱子題辭曰：『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宏博，若無津涯，而懼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闕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為此編云云。』凡采六百六十二條，分十四門，為十四卷。實為後來性理諸書之祖。其集解則朱子後葉采所補作。清茅星來江永皆有集註。

芬蘭之大學，舊時在芬蘭舊京亞波，一八二七年遷移至赫星法斯。該大學有教授一百六十四人，學生約三千人。一九一九年，又於亞波設立新大學，有四科，惟僅為瑞典人而設。
(鄭)

發其社會的背景，凡與各改革家之貢獻或與其工作之存在及蔓延無關係者，概行刪除。故篇幅不多，而語語扼要。如與格萊夫斯之近代教育史同讀，則教育事實演進之跡，更易了然。

全書十四章，始於密爾頓，終於斯賓塞，茲揭其要目如下：

- 第一章 密爾頓及其「阿加的米」
- 第二章 培根與歸納法
- 第三章 喇德克(Ranke)及其教育主張
- 第四章 夸美紐斯及其大教法
- 第五章 陸克與鍛練式的教育
- 第六章 傅蘭克(Franke)及其教育機關
- 第七章 盧梭與教育上之自然主義
- 第八章 巴西多(Bestedow)與博愛院
- 第九章 裴斯塔洛齊與教育的教育
- 第十章 赫爾巴特與科學的教育
- 第十一章 福祿培爾與幼稚院
- 第十二章 蘭加斯德及柏爾(Bell)與訓導制
- 第十三章 梅因賀拉西(Horace Mann)與美國教育之復興
- 第十四章 斯賓塞與知識價值論
- 譯文以文言出之，就大體而論，頗易了解。惟少數新詞或術語，不列原文，一般讀者或易發生困難云。

金石
金石之意義有四，茲分述於下。

(一) 金謂鐘鼎之屬，石謂碑碣之屬，古人於日用器物，大抵鏽勒文字，又頌功紀事寓戒，亦皆銘諸金石。東漢而後，則墓碑盛行。梁元帝集錄碑刻，爲「碑英」百二十卷，是爲金石文字著錄之始，惜其書不傳。宋歐陽修、趙明誠輩，始事搜採著錄，迄清代而大盛。金石之學，遂爲專家，以其能識文字之源流，訂經史之訛闕，所裨於學者多也。

(二) 金謂金銀之屬，石謂玉石之屬，其質堅貞，故多以喻堅貞之事物。後漢書，「心如金石」；古詩，「人生非金石，焉能長壽考」，皆此義也。

(三) 金謂鐘之屬，石謂磬之屬。左傳，「行之以金石之樂。」作樂以金始，以石終，金石居八音之先，故言樂者輒稱金石。

(四) 兵器亦稱金石。周禮職金，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注，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檣之屬。

金陵大學

金陵大學，爲教會大學之一。其編制係參照中美兩國

之學制，分設本科預科等部，並附設其他各部，悉聘有主任及教職員協同辦理。茲將其現時所設各部依次列下：

- (一) 大學部
- (1) 本科(分文理農林等科)
- (2) 預科(除上列各科外，尚有醫預科商科師範科)
- (3) 應用化學科

- (1) 中學部
- (2) 初級師範科
- (3) 中等商科

每學期(一年分爲二學期)學生應繳之費：大學學費四十五元，膳宿費三十四元；中學學費四十二元，膳宿費

三十元；高小學費三十五元，膳宿費三十元；初小學費六元，膳宿費三十元；幼稚園學費三元。其他尚有雜費、體育費、大學部之試驗及材料費等，則自一元至十元不等。學生於所規定之課程外，每星期必須修習體育二小時，每早須參與朝會晨禱，又本科學生應加入大學部學會及俱樂部為會員；預科學生應加入所設之公共講演班；中學及小學學生應加入文學會為會員。此外尚有其他義務事項，如通俗學校、體育運動、青年會、宗教宣講團及學生所組織各種機關，均可自由加入。

金台書院

在北京崇文門外金魚池，舊為義學。清康熙四十一年，府尹錢晉錫創設，乾隆十五年改為書院，府丞梅毅成作碑記。道光二十二年重修；光緒八年，府尹周家楣又重修。共建房屋六十四間，資銀一萬餘兩。延聘主講於官課外，月有師課於制藝試帖外，並課經古性理。以冀學有用之學，成有用之才。當時士心歡洽，文風為之一振。（參閱順天府志及大清一統志）

金工教學法 The Teaching of Metal work

金工一科，教師設能教授得法，則學生習之頗多興趣。與實益，然有數根本原理焉，特述如下：

- (1) 圖案須依材料之種類而定。
- (2) 圖案務須簡單。
- (3) 教師須自先製模型，然後令學生為之。
- (4) 學生繪圖及製造任何模型須在教師指導之下行之。

(五) 金工工場中之器械、用具，及其他一切設備等，均須請有經驗之手工教員選定之。

(六) 金工之人文方面須有相當之重視。

凡為教師者，須能為饒有興趣之演講，有時可賴幻燈之力，以說明金屬在地理上之分配及其生產之狀況；有時又可用各國著名的美麗的金工畫片，以講其歷史之事蹟。至在英國則有許多金屬作品而與歷史有關者，如聖巴特里克教堂之銅鐘（St. Patrick's Bell）韋斯敏斯特寺院內亨利第七之祈禱所，（Henry VII's Chapel in Westminster Abbey）聖保羅大禮拜堂（St. Paul's Cathedral）及降普吞宮院（Hampton Court）內等。

杜之作品，（Jean Tyon's work）佛羅拉薩洗禮所之基爾柏提門，（Lorenzo Ghilberti's doors of the Baptistry at Florence）折利尼之百爾修銅像，（The bronze Perseus of Benvenuto Cellini）以及安特衛普地，聖廷，馬特賽斯之作品，（The work of Quentin Matsys of Antwerp）等皆是也。又如歐洲大陸上著名作家高爾曼（Kollmanns）倪果羅（Neroli）諸人之工藝品，及傑姆瓦特，（James Watt）亨利摩奇力，（Henry Maudslay）詹姆士內斯密司（James Nasmyth），約蘭登（Andrew Yarranton）與墨喜（David Mushet）等人之小傳等，均可為金工科教學之有興趣之材料者也。

若夫技術程序之說明；各種工場之觀察；種種製造新法之指示；以及分配工廠組織，與工人之幸福等均須包含。在一完全之金工課程內。由此觀之，金工一科，其範圍甚廣，種類甚多，堪供吾人高深之研究者也。

關於金工工場內之實習問題，則十三歲以下之兒童不可令其習之，因其年齡尚幼，體力未充故也。然正十三歲或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則可令作鋁、黃銅、紫銅、德銀（German silver）、鐵、銀、錫、及鉛等原料之輕易模型。至用木型以鑄鐵物，亦金工中初步之練習也。（博文）

金陵女子大學 Ginling College

金陵女子大學，為教會所設立，創自民國二年，至四年九月間始正式授課。校址在南京，傍為清袁枚之隨園舊地。初時，學生甚少，後逐漸增多，近則有百餘人。該校設有生物學系、化學系、國學系、英文學系、音樂學系、宗教學系等，一任學生選習。該大學已經美國政府承認，故其畢業生得逕入美國大學之研究院肄業。該校事務由校董會主持，至校長則近已由華人接充矣。

該校校舍廣大，其面積約占二百餘畝。建築共七所，所為教務之用，四所為宿舍，一切設備頗為宏麗。建築費計達百萬元云。

長沙府儒學

長沙府儒學在湖南舊長沙府城正南門右。舊在城東南，元平章阿里海牙遷建今所，後燬於兵。明洪武中，指揮邱廣始建明倫堂，知府劉清增建廟廡齋舍，教授王褒建射圃。天順中，知府錢澍建尊經閣。正德中，同知盛應期建號舍。嘉靖中，知府孫存建櫻星門，潘鎰奉敕建敬一亭。修大成殿，齊四曰志道，據德，依仁，游藝，樂景麟鑿泮池。隆慶中，知府周